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利豐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0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3至96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97至129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59至160頁及第161至16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按其上面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並盡快將該等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各表格所載的各別日期及時間。如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規定交回，將會失效。如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規定交回，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考慮到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目 錄

| | 頁次 |
|------------------------|-----|
| 問與答 | 1 |
| 應採取的行動 | 6 |
| 釋義 | 10 |
| 預期時間表 | 21 |
| 董事會函件 | 2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
| 說明函件 | 97 |
|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0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7 |
| 協議安排 | 152 |
| 法院會議通告 | 15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1 |

問 與 答

以下為 閣下作為計劃股東或股東可能存在的疑問及其答案。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何在？

-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該計劃、該建議預期時間表及創辦人安排的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創辦人安排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創辦人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c)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d)分別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粉紅色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聆訊是甚麼？

- 法院會議乃為計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而召開。
-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實施該計劃及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倘於法院會議上取得必要批准，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將會在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是甚麼？

-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

4.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b)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本人希望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應如此行事？

- 強烈建議 閣下：
 - (a) 如為計劃股東或股東，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
 - (b) 如為實益擁有人，則向相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指示，以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及說明函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概述。閣下應仔細閱讀。

6. 該建議是甚麼？

- 該建議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擬將本公司私有化，包括：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32.33%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1.25元)而予以註銷；及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所詳述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7. 創辦人安排是甚麼？

- 創辦人安排涉及：
 - (a) 創辦人集團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代替現金註銷價以將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予以註銷；及
 - (b) 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各自的有關成員簽訂股東協議。

問 與 答

- 由於創辦人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呈，其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3授意創辦人安排，惟授意將以達成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8. 本人為海外股東，應如何行事？

- 務請所有海外股東閱讀整份計劃文件，尤其是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9. 本人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嗎？

- 如閣下的股份於記錄日期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該計劃生效，則閣下毋須就註銷有關計劃股份支付任何經紀費用或類似開支。
- 如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金融中介(如經紀或代名人)擁有股份，則閣下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以釐定是否須支付任何費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看法是甚麼？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

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批准創辦人安排。

-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意見函件。

11. 該建議預期何時完成？

- 倘該建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完成。

12. 本人如有其他疑問，應聯絡誰？

- 如閣下有關於行政事宜的疑問，如有關該建議的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該熱線不能亦不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如閣下就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及/或直接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電話： +852 2300 2300(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電郵： secretariat@lifung.com

應採取的行動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權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請務必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應採取的行動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晚上七時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如通過該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以與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註冊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如閣下希望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則安排將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註冊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註冊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向註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前作出，以給予註冊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於限期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註冊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進行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計劃的投票程序。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收集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並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遞交投票指示。任何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前遞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法院會議批准通過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股東。根據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倘實益擁有人希望獨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

倘閣下希望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應作出安排使閣下成為閣下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註冊擁有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同時務請閣下提醒有關實益擁有人，倘其希望被單獨計入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股東」人數內，其應作出安排使其成為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期權計劃 |
|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
| 「適用法律」 | 指 |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任何職權部門的通知 |
| 「批准」 | 指 | 牌照、容許、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和登記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職權部門」 | 指 |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其股份以註冊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價」 | 指 |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花旗」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4) |
| 「條件」 | 指 | 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
| 「聯合體協議」 | 指 | 由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和普洛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聯合體協議 |
| 「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 | | |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指 | 所有計劃股東： (a) 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計劃股東(為避免疑義，應包括創辦人集團的各成員以及在創辦人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創辦人安排的任何其他計劃股東)；但 (b) 包括作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且屬收購守則規定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計劃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成員不得計入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表決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之表決； (c) 包括受託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及 (d) 包括 INKA 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惟其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 「生效日」 | 指 |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豁免基金經理」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豁免自營買賣商」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說明函件」 | 指 | 本計劃文件第97至129頁所載之該計劃說明函件 |

釋 義

| | | |
|-------------|---|--|
| 「FIDL」 | 指 |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創辦人安排」 | 指 | (a) 創辦人集團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被註銷；及 (b) 創辦人集團和普洛斯集團的相關成員訂立股東協議 |
| 「創辦人註銷代價」 | 指 | 創辦人集團成員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根據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將彼等在馮氏股東中持有的未繳付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已按註銷價的金額全額繳足 |
| 「創辦人集團」 | 指 | 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SDEL、GSL、馮氏控股1937、馮氏經銷和FIDL |
|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就彼等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說明函件「 <i>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i> 」一節所述 |
| 「創辦人計劃股份」 | 指 | 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減由SDEL持有的48,857,908股計劃股份 |
| 「馮氏控股1937」 | 指 |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馮氏經銷」 | 指 | 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馮氏股東」 | 指 | New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要約人全部股份)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無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及股份總數的32.33% |
| 「馮氏股東股份」 | 指 | 馮氏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760,607,376股未繳付股份 |
| 「利標品牌」 | 指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7) |
| 「普洛斯」 | 指 | GLP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普洛斯A股東」 | 指 | GLP Golden Lincoln 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普洛斯B股東」 | 指 | GLP Golden Lincoln 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普洛斯集團」 | 指 | 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和普洛斯B股東 |
| 「普洛斯股東」 | 指 | 普洛斯A股東和普洛斯B股東 |
| 「高盛」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馮氏控股1937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L」 | 指 | Golden Step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幣」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以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
| 「滙豐集團」 | 指 | 滙豐及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 「HSBCTL」 | 指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確認為豁免基金經理，其營運乃獨立於滙豐環球銀行分部於香港所進行之任何收購活動而進行，並已執行適當資訊分隔措施及合規程序 |
| 「IIL」 | 指 | Infinit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實施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述非執行董事組成：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和John G. Rice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和創辦人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島榮投資」 | 指 | 島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 |
| 「經綸控股」 | 指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KTI」 | 指 | Kuen Tong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開始 |
| 「要約人」 | 指 |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要約人集團」 | 指 | 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
|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
| 「該建議」 | 指 |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釋 義

| | | |
|---------|---|--|
| 「盈雪控股」 | 指 | Profit Snow Holdings Limited 盈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收取馮氏註銷代價的馮氏股東除外) |
| 「註冊擁有人」 | 指 |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
| 「相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提出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本計劃文件第152頁至158頁所述註銷計劃股份，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規限 |
| 「計劃文件」 | 指 |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和本公司寄發全體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釋 義

| | | |
|-----------|---|---|
| 「SDEL」 | 指 |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法例第291章)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 |
| 「認股期權」 | 指 | 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認股期權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普洛斯集團和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於說明函件「股東協議」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 |
| 「受託人所持股份」 | 指 | 由受託人以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身份持有的現有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到法院進行該計劃批准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是指百慕達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只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1及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及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3)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4)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
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4)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生效日及(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

的支票^(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2.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或休會，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或倘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則改為稍後公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日期起13個整日內的另一日期。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以了解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4. 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
馮裕鈞先生
彭焜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梁高美懿女士
唐裕年先生
張天誌先生
John G. Rice先生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利豐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該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董事會函件

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32.33%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1.25元)而予以註銷；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隨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應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0至4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3至9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97至129頁的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52至158頁的該計劃條款。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3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該計劃實施。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溢價約17.9%；
- (b)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0元溢價約15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5元溢價約157.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41元溢價約95.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4元溢價約72.7%；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71元溢價約62.1%；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96元溢價約57.0%；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69元溢價約43.8%；及
- (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55元溢價約8.2%(基於1.0美元等於港幣7.80元的匯率)。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董事會函件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並不包括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及該計劃生效前將宣派的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倘釐定享有該股息的記錄日期為該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則有關金額將由股東保留。因此，註銷價將不會因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股息而受影響或減少。為免疑議，本公司不擬於(i)生效日或(ii)該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權益的支票將會儘快寄發，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財務資源確認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5,778,319,53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港幣7,222,899,412.50元，該筆款項將由普洛斯集團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及／或普洛斯內部資源撥付。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人不意圖且不將要求本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增加財務負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立的20億美元中期票據和永續證券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和永續證券將保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於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3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內詳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創辦人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 (g) 關於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h) (i)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本公司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且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述第(h)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g)段所列條件已經達成。

如果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且在會上表決，以批准該計劃，惟於確定上述第(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將被計算在內。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述第(c)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根據收購守則，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才有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作出表決。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馮氏股東及普洛斯股東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以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b)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3頁說明函件「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創辦人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f)段有關創辦人安排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4頁說明函件「創辦人安排」一節。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普洛斯集團與控股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4至106頁說明函件「股東協議」一節。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與普洛斯集團簽訂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及同意控股公司擁有本計劃文件第115至116頁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結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簽訂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發行任何股份；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訂立任何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1)股東有機會考慮，或(2)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承諾(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實質性的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其他可選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創辦人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要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除計劃文件所披露的創辦人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及聯合體協議外，在(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 (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38,926,906股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
- (c) 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共2,809,465,28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2.90%，其中2,760,607,376股股份為創辦人計劃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2.33%；

董事會函件

- (d) 利標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馮氏控股1937持有約30.99%)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並且於相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
- (e) 普洛斯的各個股東(即SMG、厚樸、高瓴資本、萬科及中銀投資)及普洛斯集團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並且於相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
- (f)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普洛斯集團、普洛斯的股東(即SMG、厚樸、高瓴資本、萬科及中銀投資)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除外)，其名單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7至112頁說明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表第(B2)節(SDEL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40,768,16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48%；
- (g) 除上文(c)及(f)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
- (h) 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該等成員除外，惟前提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任何上述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就該建議(包括創辦人安排)進行表決)；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但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5,688,693,46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6.62%；
- (j) 除下文「股份獎勵」一節中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l)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即合共5,778,319,53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7.67%)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計劃生效後(假設在此之前未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7至112頁說明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一節。

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118,712,500份已授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令其持有人有權從受託人收取總共118,712,500股股份；及
- (b) 有125,901,900份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118,712,500股可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7,189,400股將用於滿足日後的股份獎勵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馮裕鈞先生、彭焜耀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分別授出6,226,000份股份獎勵。為滿足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受託人在市場以每股股份港幣0.9198元的價格買入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183,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1,168,200份由馮國綸博士持有，9,200,000份由馮裕鈞先生持有，9,004,600份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持有，及8,810,200份由彭焜耀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如果(a)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b)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或以要約方式私有化，則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將加速。董事會擬加速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至生效日歸屬。

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要約人應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託人其後會參照相關承授人於記錄日應獲得的股份獎勵數目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上述金額支付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受託人就不歸因於任何所授出股份獎

勵的多餘受託人所持股份收取的任何註銷價應支付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不應行使其附於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該125,901,900股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表決，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認股期權

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份認股期權，其中4,000,000份認股期權由馮裕鈞先生持有，其餘4,000,000份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規則，經認股期權的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馮裕鈞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同意，本公司註銷全部8,000,000份未行使的認股期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期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要約。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13至114頁說明函件「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114至115頁說明函件「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知悉：

- (a)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境內批發及物流；
- (b) 預期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主要固定資產；及
- (c)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該建議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委聘花旗及滙豐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以及馮氏控股1937已委聘高盛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高美懿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創辦人安排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由於其身為創辦人集團成員，不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Marc Robert Compagnon由於其身為馮氏控股1937的附屬公司之僱員，不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0至42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3至96頁。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30至136頁附錄一「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115至119頁說明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及「有關普洛斯集團的資料」各節。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21至122頁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22至123頁說明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6至9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分別第159至160頁及第161至163頁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至9頁「應採取的行動」及第125至127頁說明函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43至9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40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建議。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後立即生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3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地位的生效日。

董事會函件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19頁說明函件「**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一節。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19至121頁說明函件「**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影響及責任

務請注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概不接受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其本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22頁說明函件「**稅務及獨立顧問建議**」一節，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0至42頁及第43至9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97至129頁的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52至158頁的該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59至160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61至16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彭焜耀
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利豐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後者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經吾等批准獲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陳述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批准創辦人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
 - (a) 股東投票贊成：
 - (i)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創辦人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誌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G. 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內。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利豐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其他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計劃文件；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 (vii) 股東協議。

吾等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如此，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計劃文件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計劃文件內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各自己確認有關之其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所表達及確認與其相關者)乃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計劃文件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含有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計劃文件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驗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且吾等假設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該建議之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創辦人安排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由梁高美懿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因其為創辦人集團成員而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非執行董事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因其為馮氏控股1937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2. 該建議之概要

主要條款 : 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 :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 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32.33%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 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1.25元)而予以註銷;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 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致使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及
- (d) 將於緊隨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之總代價 :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 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5,778,319,53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 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港幣7,222,899,412.50元, 該筆款項將由普洛斯集團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及/或普洛斯內部資源撥付。

- 該建議之條件
- ：
-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創辦人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 (g) 關於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h) (i)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 貴公司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段所列條件已經達成。

如果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該建議之重要安排 **:**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即(a)創辦人集團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代替現金註銷價；及(b)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各自的有關成員簽訂股東協議）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創辦人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普洛斯集團與控股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股權。如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控股公司有兩種類別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其中(i)馮氏股東持有多數(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不持有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32.33%；(ii)普洛斯A股東持有少數(40%)附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21.55%；及(iii)普洛斯B股東持有全部的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46.12%。
- (b) 表決權。每一股附表決權股份附帶一票表決權。無表決權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c) 分派。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分派乃受限於：(i) 控股公司擁有充分的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ii) 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金額；及(iii)任何年度的分派上限為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的60%。

- (d) 經濟權。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應按其各自在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對於控股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享有相同權益，惟前提是：
 - (i) 無表決權股份可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獲得任何分派，以每年為認購價5%的基準為上限，致使倘任何年度的分派金額不足以償付就所有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則無表決權股份應就支付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
 - (ii) 在任何年度就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的任何差額應累計並滾存至下一年度；
 - (iii) 僅若之前年度無表決權股份並無就5%股息累計差額，而且已對無表決權股份就該特定年度派付3%的股息，附表決權股份才應享有獲分派股息的權益；及

- (iv) 為換取上述股息的優先權，無表決權股份應受限於其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上限。若超過並維持此上限，附表決權股份應受惠於對任何後續分派所享有的獲提高權益，致使無表決權股份原應有權收取的分派之80%將反之攤分予附表決權股份。普洛斯應於生效日或之前通知馮氏控股1937內部回報率的上限金額，該金額應不少於15%但不多於20%。
- (e) 董事會組成。馮氏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多數董事，而普洛斯A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少數董事。
- (f) 保留事項。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有限數量的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普洛斯A股東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
- (g) 優先認購權。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增發股份應以(i)（就增發附表決權股份而言）馮氏股東及普洛斯A股東（按其各自在附表決權股份中持股比例）；及(ii)（就增發無表決權股份而言）普洛斯B股東為受益人而受優先認購權所規限。

- (h) 股份轉讓限制。各方應就(直接及間接)轉讓控股公司的股份而遵守為期5年的禁售期。禁售期乃受制於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權利：(i)普洛斯在禁售期轉讓在普洛斯股東中持有的少數股權；(ii)馮氏股東在禁售期轉讓在控股公司中持有的少數股權，惟前提是，其仍持有控股公司的多數附表決權股份；及(iii)各方就內部重組的目的在禁售期向受控聯屬公司轉讓各自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惟前提是，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改變。
- (i)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禁售期後，各方應受相互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規限下，有權轉讓其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

3. 貴集團概覽

3.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被公認為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和物流方面的全球領先者。其專門為全球各地領先的零售商和品牌負責任地管理高價值、時間敏感性的貨物供應鏈。貴集團專注於打造未來供應鏈並透過其電子平台加速供應鏈的發展。

貴集團透過以下業務線營運：

1. **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為品牌和零售商提供策略性供應鏈服務，從產品設計與研發到原材料及工廠採購，以至生產監控。
2. **在岸批發**－包括作為在美洲、歐洲和亞洲經營的在岸供應商，主要向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大致相同的客戶群供應服裝和雜貨消費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物流(「物流業務」)－包括以亞洲為重心的境內物流和環球貨運代理。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在岸批發統稱為「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

表1：貴公司財務摘要

| 百萬美元 | 二零一六年 ^{4,6}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⁶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⁶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4,751 | 13,534 | 12,701 | 11,413 |
| %變動 | | (8%) | (6%) | (10%) |
| 經調整EBITDA ³ | 389 | 415 | 359 | 294 |
| %變動 | | 7% | (14%) | (18%) |
| 佔營業額% | 2.6% | 3.1% | 2.8% | 2.6% |
| 核心經營溢利 | 318 | 356 | 295 | 228 |
| %變動 | | 12% | (17%) | (23%) |
| 佔營業額% | 2.2% | 2.6% | 2.3% | 2.0%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60 | 170 | 123 | 17 |
| %變動 | | 7% | (28%) | (8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1 | (545) | (136) | 0 |
| 總計 | 221 | (375) | (13) ² | 17 |
| 經調整淨溢利⁵ | 158 | 173 | 132 | 74 |
| %變動 | | 9% | (24%) | (4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萬美元 | 二零一六年 ^{4,6}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⁶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⁶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
| 貿易業務 | | | | |
| 營業額 | 13,308 | 12,541 | 11,600 | 10,274 |
| %變動 | | (6%) | (8%) | (11%) |
| — 供應鏈解決方案 | 11,718 | 10,989 | 9,933 | 8,834 |
| — 在岸批發 | 1,590 | 1,552 | 1,667 | 1,439 |
| 核心經營溢利 | 253 | 281 | 202 | 134 |
| %變動 | | 11% | (28%) | (34%) |
| 佔營業額% | 1.9% | 2.2% | 1.7% | 1.3% |
| — 供應鏈解決方案 | 188 | 227 | 148 | 91 |
| — 在岸批發 | 66 | 53 | 55 | 43 |
| 物流業務 | | | | |
| 營業額 | 907 | 1,028 | 1,133 | 1,173 |
| %變動 | | 13% | 10% | 4% |
| 核心經營溢利 | 61 | 75 | 93 | 94 |
| %變動 | | 24% | 23% | 1% |
| 佔營業額% | 6.7% | 7.3% | 8.2% | 8.0% |

| 百萬美元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49 | 612 | 932 |
| 總資產 | 6,518 ¹ | 5,717 ² | 5,800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748 | 1,202 ² | 1,264 |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附註：

- (1) 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重述。總資產包括1,641百萬美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重述。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原本的經審核總資產、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5,341百萬美元、1,21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 (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就核心經營溢利前扣除的折舊及攤銷、僱員股份獎勵及認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付款(如適用)作調整的核心經營溢利。為免生疑問，經調整EBITDA數字已扣除租賃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二零一六年的財政數字包括亞洲消費品及健康保健用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貢獻營業額566百萬美元及核心經營溢利4百萬美元。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其他非經營開支、撥回收購應付款、贖回債券及相關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影響)。
- (6)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據此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二零一八年之前財務業績並無重列。

吾等注意到下列有關上文表1所呈列數據的事項：

(i) 營業額減少

營業額指 貴公司於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的營運所產生的銷售。營業額由12,7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1,4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因為客戶持續去庫存、破產及店舖倒閉、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客戶更替及非策略性客戶的退出。過去三年， 貴公司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減少約8%、6%及10%。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貿易業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總額業額約92%、91%及90%。二零一九年的貿易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1%，主要由於客戶持續去庫存、破產及店舖倒閉、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客戶更替、積極終止非策略性客戶，以及消費者情緒疲弱及經濟環境不穩(歐洲尤甚)，致使在岸批發業務營業額繼續面臨壓力。過去三年，貿易業務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下降約6%、8%及11%。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物流業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總額營業額約8%、9%及10%。二零一九年的物流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主要受境內物流強勁需求的帶動，但由於中美貿易戰以至環球貨運放緩以及航運費用受壓拖累。過去三年，物流業務營業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增加約13%、10%及4%。

(ii) 核心經營溢利(「**核心經營溢利**」)及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過去兩年， 貴公司的核心經營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下降約17%及23%。二零一九年的下降大致上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營業額和總毛利下跌，以及按照長期計劃對數碼化持續進行投資。過去兩年，核心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6%下降約0.6%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總核心經營溢利約79%、69%及59%。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4%，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8%。主要由於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營業額下降以及來自客戶的溢利率壓力，使貿易業務的總溢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儘管 貴公司通過提升產能措施成功節省成本，惟被有關數碼化策略的投資之額外成本所抵銷，而數碼化策略的投資所得貢獻尚未足以抵銷總溢利率的降幅。此外，若干企業間接費用性質上相對固定。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2%下降約0.9%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3%，因為營運成本的下降不足以抵銷上述總溢利率的降幅。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物流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公司總核心經營溢利約21%、31%及41%。物流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自二零一八

年至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3%。物流業務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7.3%增加約0.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2%，於二零一九年則下降0.2%至8.0%。二零一八年核心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客戶組合優化、產能上升以及具較高溢利率的增值服務之滲透率上升。二零一九年核心經營溢利率微降，此乃由於環球貨運代理業務轉弱，抵銷了客戶組合優化、產能上升及具較高溢利率的增值服務之滲透率上升持續錄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的淨虧損乃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¹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營虧損22百萬美元，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最終出售虧損114百萬美元。

倘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23百萬美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組成本、其他非營運開支、撥回收購應付款、贖回債券及相關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7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4%。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經調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減少約24%。

(iii) 二零一九年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6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93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淡馬錫對物流業務作出的300百萬美元投資及進行債券再融資(於二零一九年發行500百萬美元債券，約376百萬美元用於購回現有票據，現有票據餘額約374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時贖回)。

¹ 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的三項產品。

(iv) 二零一九年的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由5,7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8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借入長期票據及銀行貸款淨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擁有權權益淨款項減已付股息。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1,2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2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及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擁有權權益(物流業務)減已付股息。

綜上所述，吾等贊同數碼化對零售行業的影響、持續的經濟阻力以及全球貿易越見複雜對貿易業務構成重大壓力，因而對 貴公司最近數年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物流業務的增幅不足以抵銷佔比重大的貿易業務之降幅。此外，吾等亦贊同越見複雜的全球貿易環境、持久的中美貿易戰以及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全球供應鏈構成阻礙，因而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

4. 有關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的資料

4.1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設立。要約人由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擁有兩類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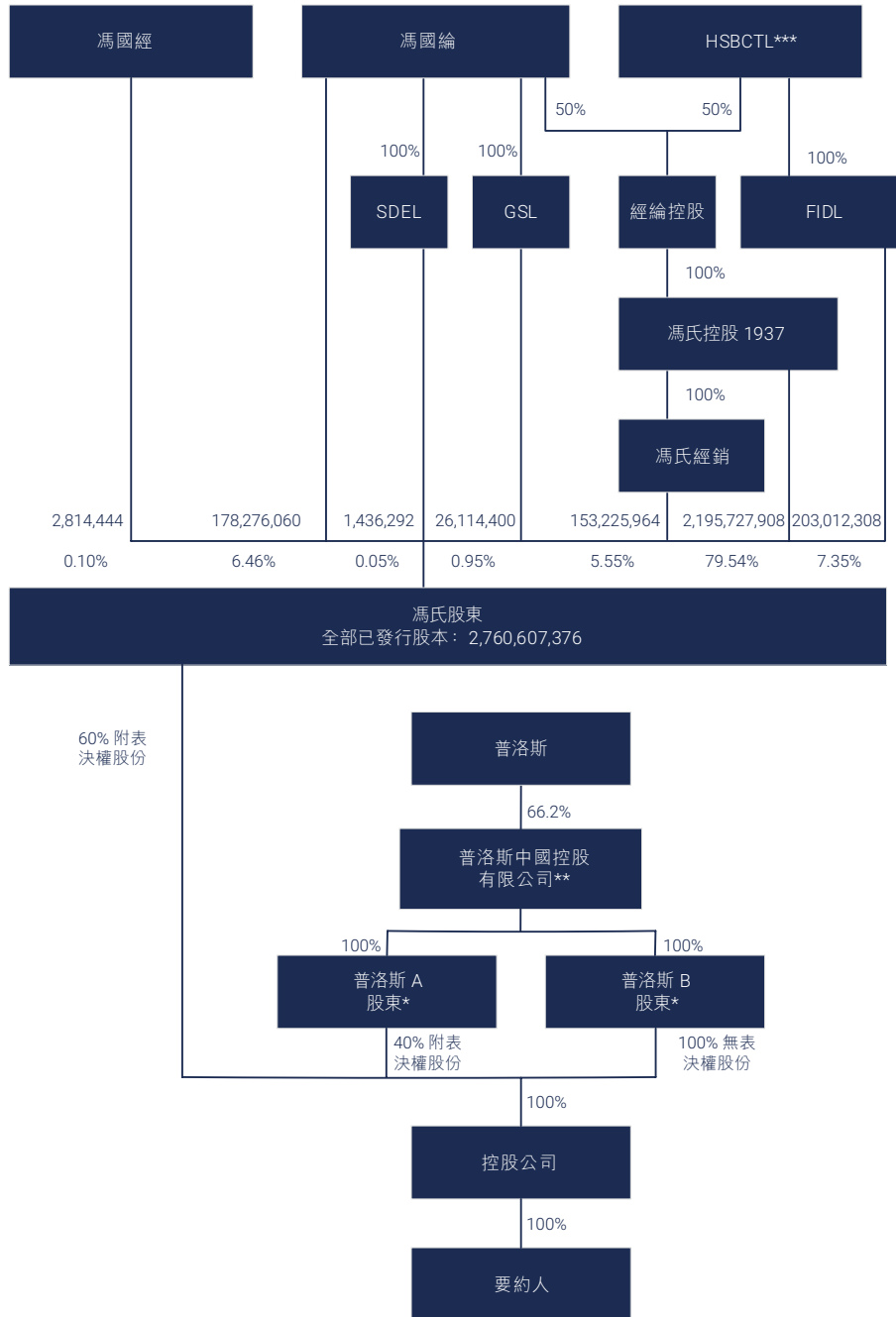
- (a) 馮氏股東持有2,760,607,376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6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32.33%；
- (b) 普洛斯A股東持有1,840,404,917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4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21.55%；及
- (c) 普洛斯B股東持有3,937,914,613股無表決權股份，佔無表決權股份之10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46.12%。

馮氏股東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集團全資擁有。

有關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普洛斯集團的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分別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普洛斯持股約66.2%，由厚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持股約30.15%，由普洛斯僱員持股約3.6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TL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酌情權。

4.2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包括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SDEL、GSL、馮氏控股1937、馮氏經銷及FIDL。SDEL及GS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馮氏控股1937和馮氏經銷由馮國綸博士間接持有50%股權，並由HSBCTL間接持有50%股權(為馮國經博士的家族成員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HSBCTL亦全資擁有FID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 (b) 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 (c) SDEL的董事為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 (d) GSL的唯一董事為馮國綸博士；
- (e) 馮氏經銷的董事為劉不凡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
- (f) FIDL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馮國綸博士於一九七二年加入 貴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擔任 貴集團主席。

馮國經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 貴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為 貴集團榮譽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至二零一二年擔任 貴集團主席。

4.3 有關普洛斯集團的資料

GLP Pte. Ltd. (「普洛斯」) 為新加坡實體，是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及相關技術方面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投資者。普洛斯在巴西、中國、歐洲、印度、日本及美國各地營運，是領先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發展商和營運商服務生產商、零售商、電子零售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約62百萬平方米的全球物業投資組合。普洛斯亦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基金中管理約890億美元的資產。

普洛斯由一家聯合體擁有，其中包括：(i) SMG Eastern Limited (其由普洛斯的行政總裁梅志明先生控制) 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梅志明先生、Alan David Yang先生及Adam Berns先生 (合稱「**SMG**」)；(ii) HOPU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 (合稱「**厚樸**」)，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Teck Sien Lau先生、Yi Chen先生及Don Wayne Ebanks先生；(iii) Hillhouse Capital Logistics Management, Ltd. 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 (合稱「**高瓴資本**」)，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Emily Kong Li Yung女士；(iv)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合稱「**中銀投資**」)，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Wang Xiao Zhuo女士及Huang Tao先生；及(v) 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合稱「**萬科**」)，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Mo Fan先生及Simon Cho Shu K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樸、高瓴資本、SMG、中銀投資和萬科分別持有普洛斯約21.1%、21.0%、21.0%、15.7%和21.2%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該建議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2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於生效日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表2：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A) 要約人 | - | - | 8,538,926,906 | 100% |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 | | | |
| (B1) 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 而予以註銷的股份 | | | | |
| 馮國經 ⁽¹⁾ | 2,814,444 | 0.03% | - | - |
| 馮國綸 ⁽²⁾ | 178,276,060 | 2.09% | - | - |
| SDEL ⁽³⁾ | 1,436,292 | 0.02% | - | - |
| GSL ⁽³⁾ | 26,114,400 | 0.31% | - | - |
| 馮氏經銷 ⁽⁴⁾ | 153,225,964 | 1.79% | - | - |
| 馮氏控股1937 ⁽⁵⁾ | 2,195,727,908 | 25.71% | - | - |
| FIDL ⁽⁶⁾ | 203,012,308 | 2.38% | - | - |
| 小計 | 2,760,607,376 | 32.33% | - | - |
| (B2) 將以現金註銷價而予 以註銷的股份 | | | | |
| SDEL ⁽⁷⁾ | 48,857,908 | 0.57% | - | - |
| 馮裕鈞 ⁽⁸⁾ | 5,016,000 | 0.06% | - | - |
| 周小薇 ⁽⁹⁾ | 108,800 | 0.00% | - | - |
| Marc Robert Compagnon ⁽¹⁰⁾ | 4,196,400 | 0.05% | - | - |
| Carol Wang Compagnon ⁽¹¹⁾ | 14,000 | 0.00% | - | - |
| 盈雪控股 ⁽¹²⁾ | 12,289,780 | 0.14% | - | - |
| 彭焜耀 ⁽¹³⁾ | 6,359,478 | 0.07% | - | - |
| Jocelyn J. Phi ⁽¹⁴⁾ | 38,000 | 0.00% | - | - |
| 唐裕年 ⁽¹⁵⁾ | 60,000 | 0.00% | - | - |
| IIL ⁽¹⁶⁾ | 4,053,200 | 0.05% | - | - |
| 劉不凡 ⁽¹⁷⁾ | 5,554,342 | 0.07% | - | - |
| 馮嫻潔 ⁽¹⁸⁾ | 3,520 | 0.00% | - | - |
| 島榮投資 ⁽¹⁹⁾ | 481,004 | 0.01% |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馮嫻鈴 ⁽²⁰⁾ | 1,113,318 | 0.01% | - | - |
| KTI ⁽²¹⁾ | 263,120 | 0.00% | - | - |
| 馮裕銘 ⁽²²⁾ | 256,000 | 0.00% | - | - |
| 馮詠儀 ⁽²³⁾ | 871,200 | 0.01% | - | - |
| 馮裕津 ⁽²⁴⁾ | 90,000 | 0.00% | - | - |
| 小計 | 89,626,070 | 1.05% | - | - |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 | | | |
| (A) + (B1) + (B2) | 2,850,233,446 | 33.38% | 8,538,926,906 | 100% |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 | | | | |
| 受託人 ⁽²⁵⁾ | 125,901,900 | 1.47% | -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 5,562,791,560 | 65.15% | - | - |
| 小計 | 5,688,693,460 | 66.62% | - | - |
| (E) 將以現金註銷價而予以註銷的 股份(B2) + (D) | 5,778,319,530 | 67.67% | - | - |
| 總計 | | | | |
| (A) + (B1) + (B2) + (C) + (D) | 8,538,926,906 | 100.00 | 8,538,926,906 | 100.00 |

附註(1)：馮國經博士是本集團榮譽主席，亦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及經綸控股董事。

附註(2)：馮國綸博士是本集團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及經綸控股董事。彼直接持有178,276,060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SDEL及GSL。彼亦是1,168,2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3)：SDEL及GS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

附註(4)：馮氏經銷由馮氏控股1937全資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經銷的董事。

附註(5)：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2,195,727,908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由經綸控股全資擁有，而經綸控股的50%由馮國綸博士持有，50%由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

附註(6)：FIDL由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7)：倘實施該建議，馮國綸博士(一方面)與馮國經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另一方面)擬按相同比例(間接)持有私有化後的公司的股份。為了實現在私有化均等持股，建議SDE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所持有的48,857,908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價。
- 附註(8)：馮裕鈞先生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9,200,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附註(9)：周小薇女士是馮國綸博士的配偶。
- 附註(10)：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且是9,004,6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附註(11)：Carol Wang Compagnon女士是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的配偶。
- 附註(12)：盈雪控股是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 附註(13)：彭焜耀先生是執行董事，並且是8,810,2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附註(14)：Jocelyn J. Phi女士是彭焜耀先生的配偶。
- 附註(15)：唐裕年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16)：IIL由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持有50%，並由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的妻子Leong Kim Mei女士持有50%。
- 附註(17)：劉不凡先生是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經銷的董事。
- 附註(18)：馮嫻潔女士為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之胞妹。
- 附註(19)：島榮投資由馮嫻潔女士全資擁有。
- 附註(20)：馮嫻鈴女士為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之胞妹。
- 附註(21)：KTI由馮嫻鈴女士全資擁有。
- 附註(22)：馮裕銘先生為馮國綸博士之子。
- 附註(23)：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
- 附註(24)：馮裕津先生為馮國經博士之子。
- 附註(25)：受託人持有125,901,9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118,712,500股將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7,189,400股將用於償付在將來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股份獎勵」一節。
- 附註(26)：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6.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該建議將達致下文所述多項目標及裨益：

6.1 就 貴公司而言：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中與成就卓越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必要的業務轉型的建議

鑒於數碼化對零售行業的影響， 貴公司著力於開展重組，以將其業務重新定位並加強其競爭優勢。儘管 貴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策略舉措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環球供應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預期將面臨影響其業務活動的進一步阻力。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0%至約114億美元，主要是因為客戶持續去庫存、破產及店舖倒閉，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更替及非策略性客戶的退出。新增客戶及若干關鍵客戶增加市場份額(尤其在物流業務)抵消了部分營業額跌幅。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已蔓延至超過150個國家，預期將影響消費氣氛及整體零售環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為全球經濟來更多波動及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的客戶很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將帶來影響其業務活動的進一步阻力。

儘管面臨持續挑戰，要約人仍然致力於 貴公司的長期前景。 貴公司相信，其目前作出的轉型努力將需要更深入的重組，並在技術、基建設施和人才方面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實施風險，而且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要約人相信， 貴公司的轉型在離開公眾股本市場後將能更有效地實施。要約人計劃向 貴公司投入財務和營運資源以便振興業務發展、尋求新商機並鞏固其長遠且優越的市場地位。

普洛斯在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和相關技術方面為領先的全球營運商和投資者，業績記錄驕人，貴公司認為與普洛斯等建立夥伴關係將得益匪淺。鑒於普洛斯的全球規模、多元化客戶網絡及技術能力，普洛斯將帶來裨益。同樣，貴公司的全球網絡、全球品牌及零售商間充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卓越的供應鏈專長以及賣方關係，亦為普洛斯的業務提供互補。由於貴公司與普洛斯均有志於建立未來的數碼供應鏈，兩者建立關係將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實力以實現其共同目標。

吾等注意到，普洛斯在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和相關技術方面為領先的全球營運商和投資者。普洛斯在巴西、中國、歐洲、印度、日本和美國各地營運，是領先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發展商和營運商服務生產商、零售商、電子零售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約62百萬平方米的全球物業投資組合。普洛斯亦已在全球630個物流園區完成2,000項物業。因此，吾等認為普洛斯業績記錄驕人，且擁有作為物流倉庫營運商及投資者的深厚技術專業知識。

6.2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好機會

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貴公司目前市場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股份的好機會。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代表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500元相比溢價約150.0%，以及與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641元和港幣0.771元相比，分別溢價約95.2%及62.1%。

鑒於上文所述，且由於(i)全球供應鏈持續轉移，使貴公司的財務表現長期受壓；(ii)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貴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實施風險，而且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及(iii)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貴公司目前市場價具有相當高的溢價變現其股份的好機會，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7.1 貴公司的股價及買賣流動資金分析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0元溢價約150.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5元溢價約157.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41元溢價約95.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4元溢價約72.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71元溢價約62.1%；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96元溢價約57.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69元溢價約43.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6元溢價約17.9%；及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55元溢價約8.2%(基於1.0美元等於港幣7.80元的匯率)。

(a) 歷史股份價格分析

下圖1顯示自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內，股份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906元及港幣0.475元。於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下跌約71.9%，恒生指數下降約22.4%，標準普爾500指數則上升約3.04%。

圖1：貴公司歷史股份價格(除特別現金及普通股息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產品業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76元；
- (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76元的記錄日期；
- (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錄得淨虧損約85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101百萬美元；
- (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利豐物流的潛在分拆計劃；
- (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淡馬錫投資300百萬美元，收購利豐物流的21.7%權益；及
- (6)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乃引述自聯交所網站，已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派付特別股息前對歷史股份價格就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76元作出的調整。

回顧期內，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0.475元至港幣3.906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1.580元。註銷價港幣1.25元處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相當於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港幣0.475元溢價約163.2%，以及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港幣3.906元折讓約68.0%。

吾等亦注意到，公佈上圖1附註5所述淡馬錫投資於利豐物流後，股份買賣價格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下跌約63.2%，而恒生指數則下跌約20.1%。

(b) 歷史估值倍數分析

下圖2及圖3顯示 貴公司自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市盈率及AV/經調整EBITDA比率(定義見7.2節)。

圖2：貴公司的歷史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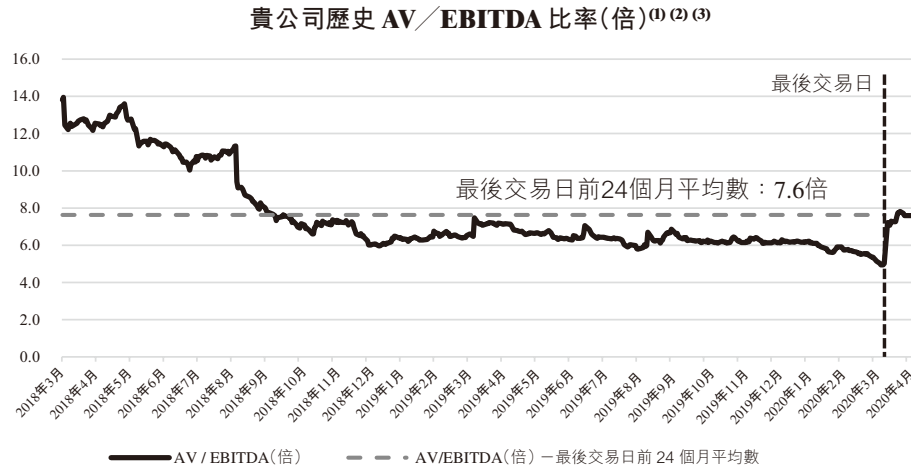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 (1) 基於相關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經調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其他非經營開支、撥回收購應付款、贖回債券及相關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影響)計算。

- (2) 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港幣0.50元(於收市後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前)，市盈率为(a)4.9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最近期可取得))；及(b)7.4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

圖3：貴公司的歷史AV/經調整EBITDA比率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 (1) 基於當時最近期可得的 貴公司資本架構及相關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計算。
- (2) 總值(AV)=市值+淨債務+永久資本證券+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租賃負債)。經調整EBITDA指就核心經營溢利前扣除的適用折舊及攤銷、僱員股份獎勵及認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付款(如適用)作調整的核心經營溢利。為免生疑問，經調整EBITDA數字已扣除租賃付款。
- (3) 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港幣0.50元(於收市後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前)，AV/經調整EBITDA比率為(a)5.0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最近期可取得))；及(b)5.6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

於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吾等注意到，股份以平均市盈率11.3倍及平均AV/經調整EBITDA比率7.6倍的价格交易。對基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 貴公司財務業績應用該等歷史估值倍數， 貴公司的隱含股份價格將分別為每股港幣0.76元(基於24個月期間平均市盈率11.3倍)及每股港幣1.05元(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4個月期間平均AV/經調整EBITDA比率7.6倍，而註銷價每股港幣1.25元相當於分別溢價約64.0%及19.1%。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的歷史估值倍數相比，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該建議與 貴公司歷史估值倍數的比較

| | 該建議 | 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 | | |
|--|-------|-------------------|--------------|------------------------------|
| | | 最後 交易日 | 平均 市盈率 | 平均AV/ 經調整 EBITDA 比率 |
| 股份價格／隱含 股份價格(港幣) | 1.25 | 0.50 | 0.76 | 1.05 |
| %溢價／隱含溢價 | | 150.0% | 64.0% | 19.1% |
| 市盈率 ² | 18.5x | 7.4x ¹ | 11.3x | |
| AV/經調整EBITDA 比率³ | 8.4x | 5.6x ¹ | | 7.6x |

- (1) 基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港幣0.50元(於收市後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前)，市盈率為(a)4.9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最近期可取得))；及(b)7.4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同樣，AV/經調整EBITDA比率為(a)5.0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最近期可取得))；及(b)5.6倍(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EBITDA)。
- (2) 基於相關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經調整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其他非經營開支、撥回收購應付款、贖回債券及相關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影響)計算。
- (3) 總值(AV)=市值+淨債務+永久資本證券+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租賃負債)。經調整EBITDA指就核心經營溢利前扣除的適用折舊及攤銷、僱員股份獎勵及認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付款(如適用)作調整的核心經營溢利。為免生疑問，經調整EBITDA數字已扣除租賃付款。

(c) 股份交易量的分析

下表3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股份按月的每日平均交易量(方法為股份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3：貴公司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

| 月份 | 每日平均 交易量 (股份) | 每日平均 交易價值 (港幣) |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概約%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 39,822,847 | 21,138,572 | 0.47% |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20,729,535 | 14,850,660 | 0.24% |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24,223,290 | 19,737,520 | 0.29%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39,765,445 | 33,335,806 | 0.47%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30,564,862 | 27,343,075 | 0.36% |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21,402,438 | 18,270,474 | 0.25% |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23,495,057 | 22,337,791 | 0.28% |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26,245,236 | 25,596,867 | 0.31%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25,341,055 | 30,271,371 | 0.30% |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29,726,605 | 36,204,791 | 0.35%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17,056,286 | 21,242,631 | 0.2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21,134,595 | 29,836,774 | 0.25% |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26,115,390 | 37,455,189 | 0.31% |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明顯指出，股份的流通量普遍較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平均交易量介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20%至0.47%。

由於股份無法視為交投活躍，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提供撤資的機會，能夠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於股份的投資，而不會干擾市場價格。

7.2 可比公司分析

鑒於 貴集團性質獨特，我們一直無法判別出與 貴集團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相同的上市公司。吾等利用了不同的篩選標準，以分別就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挑選出有關可比公司。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儘管並無可與 貴集團貿易業務直接比較的公司，但為評核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就貿易業務找出恰當的可比公司（「貿易業務可比公司」），條件為(i)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有關紗、布料或成衣其中之一的原設備生產商（「OEM」）的業務；及(ii)市值為200百萬美元或以上。吾等判別出四家貿易業務可比公司（載於下文表4），為按照上述挑選標準和公開資料的詳盡清單。

該等OEM業務模式較為專注於產能多寡，而貿易業務則有所不同，其側重於服務而非產能的多寡。於消費品價值鏈，該等OEM一般為上游業務企業或貿易業務的供應商。雖然吾等明白該等公司並非直接可比公司，惟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成衣佔貿易業務營業額約73%，而中國佔貿易業務的採購單位量約43%，吾等相信該四間獲判別的貿易業務可比公司能夠提供有關註銷價合理性的指引。吾等注意到OEM的溢利率較行內的服務／代理業務的為高。吾等亦注意到OEM於過去數年的收益整體有所上升，相反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表1）。

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我們嘗試就物流業務找出恰當的可比公司（「物流業務可比公司」），其中反映其產品及地域重要據點。

物流業務包括境內物流和環球貨運代理。境內物流業務提供配送中心服務、運輸管理服務及電子物流服務。環球貨運代理提供貨運代理、清關及相關服務等國際貨運解決方案。

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吾等發現境內物流和環球貨運代理分別佔物流業務營業額的69%和31%。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為二零一九年物流業務的主要市場，佔營業額58%。亞洲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日本及韓國)則佔營業額36%，餘下6%來自全球不同地方。

作為本分析的一環，吾等針對以下四組上市公司進行考慮，以就物流業務找出恰當的可比公司：

i. 貨運代理商：

該等公司專注透過全球性的業務營運從事貨運代理，此乃其主要收益來源，物流業務則有所不同，其主要收益源自境內物流。此等公司的業務據點多元且遍及全球，於亞洲進行配送的業務有限，物流業務亦有所不同，業務主要集中亞洲。全球性主要貨運代理商包括Kuehne + Nagel、DSV Panalpina、Expeditors及C.H. Robinson。吾等並無為本組別判別出任何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ii. 中國快遞物流：

儘管該等公司業務所處的地域據點與物流業務相似，惟他們專注於不同服務的快遞服務，屬向消費者(主要屬電子商務領域)作最後一公里的貨品配送(從最接近的配送中心配送至最終目的地(如家居或商業地址)的運輸服務)，而物流業務一般不會提供此類別的服務，服務性質大相逕庭。事實上，物流業務會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履行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訂單。若干中國主要快遞物流公司包括順豐速遞、中通快遞及百世物流。吾等並無為本組別判別出任何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iii. 以亞洲為基地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

考慮業務模式及地域據點，該等公司與物流業務最為相似。吾等判別出物流業務的合適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以亞洲為基礎且業務專注於亞洲；及(ii)收益貢獻佔比最大來自大中華。兩者標準與物流業務相似。吾等識別出嘉里物流及中國外運股份為本組別的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為按上述挑選標準的詳盡清單。

iv. 全球集成商：

該等公司提供集多項服務於一身的服務組合，包括透過全球營運網絡向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貨運代理、貨車運輸、最後一公里服務及郵遞。儘管該等公司並非可與物流業務直接相比，惟吾等相信在業務模式及地域據點上有相同，因而可就物流業務估值作為二級參考資料，以提供更多元的視角。吾等從收益貢獻大部份來自第三方物流及貨運代理的公司判別出物流業務的合適可比公司，因而識別出Deutsche Post及XPO Logistics為本組別的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為按上述挑選標準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已通過公開資料進行的研究詳盡地挑選出貿易業務可比公司及物流業務可比公司(「該等可比公司」)。吾等相信該等可比公司屬可比樣本，足以就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進行估值。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總價值對經調整EBITDA(「**AV/經調整EBITDA**」)比率。「**總價值**」(或「**AV**」)代表市值+淨債項+永久資本證券+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租賃負債)。貴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就核心經營溢利(COP)、僱員股份獎勵及認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付款(如適用)前適用折舊及攤銷開支調整後的COP，而可比公司的經調整EBITDA呈列時已就吾等的調整及詮釋(如對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般業務過程無關的項目或其他一次性項目所作調整)應用於各公司刊發的財務資料(「**經調整EBITDA**」)。為免生疑，獲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數字已扣除租賃付款，因而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會計準則呈報的EBITDA。

市盈率及AV/經調整EBITDA比率均為業務估值普遍使用的標準。吾等發現，市盈率應被視為第一估值倍數(消費品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通用)，而AV/經調整EBITDA比率則提供二級參照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該等可比公司

| 按照股份收市價： | | 於最後交易日 | | |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180個 交易日之平均數 | | |
|----------------------------------|-----------------------------|-------------|--------|--------------------------|-----------------------------------|--------------------------|-----|
| |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AV/經調整 EBITDA | | AV/經調整 EBITDA | |
| 市值 (百萬美元) | 市盈率 ⁽³⁾ (倍) | | | 比率 ⁽²⁾ (倍) | 市盈率 ⁽³⁾ (倍) | 比率 ⁽²⁾ (倍) | |
|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 | | | | | | |
|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232 HK | 739 | 4.9 | 2.7 | 7.4 | 4.1 |
|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2678 HK | 693 | 6.9 | 5.1 | 9.3 | 5.8 |
|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 1382 HK | 674 | 6.8 | 4.6 | 10.0 | 7.0 |
| |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111 HK | 204 | 5.3 | 6.7 | 8.1 | 8.4 |
| | 平均－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 | | 6.0 | 4.8 | 8.7 | 6.3 |
| | 中位數－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 | | 6.0 | 4.9 | 8.7 | 6.4 |
| 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 | | | | | | |
| | Deutsche Post AG | DPSGY Xetra | 28,230 | 9.8 | 6.1 | 14.5 | 8.7 |
| | XPO Logistics Inc | XPO NYSE | 3,758 | 8.8 | 5.5 | 16.3 | 7.5 |
|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 636 HK | 1,982 | 8.2 | 6.4 | 11.5 | 8.2 |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⁵⁾ | 598 HK | | | | | |
| | | 601598 CN | 3,079 | 7.8 | 6.2 | 9.6 | 7.7 |
| | 平均－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 | | 8.6 | 6.1 | 13.0 | 8.0 |
| | 中位數－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 | | 8.5 | 6.2 | 13.0 | 7.9 |
| 按COP貢獻計整體加權⁽⁴⁾ | | | | | | | |
| | 加權平均－該等可比公司 ⁽⁴⁾ | | | 7.1 | 5.3 | 10.5 | 7.0 |
| | 加權中位數－該等可比公司 ⁽⁴⁾ | | | 7.1 | 5.4 | 10.5 | 7.0 |
| | 貴公司(按收市價) | | 547 | 7.4 | 5.6 | | |
| | 貴公司(按該建議) ⁽¹⁾ | | 1,368 | 18.5 ⁽³⁾ | 8.4 | | |

資源來源：公司呈遞資料及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貴公司市值按註銷價每股港幣1.25元計算。數字按二零一九年年報(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
- (2) 總價值(AV) = 市值+淨債項+永久資本證券+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最近12個月所報的盈利以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AV = 市值+淨債項+永久資本證券+少數股東權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的294百萬美元為就核心經營溢利(COP)、僱員股份獎勵及認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付款前適用折舊及攤銷開支調整後的COP。為免生疑，經調整EBITDA數字已扣除租賃付款，因而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會計準則呈報的EBITDA。
- (3) 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約74百萬美元計算，其中不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其他非經營開支、應付收購撥回、債券贖回及相應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影響。
- (4) 反映貿易業務可比公司及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加權平均，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COP貢獻(貿易業務：58.8%/物流業務：41.2%)進行加權。
- (5)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上表呈列的估值倍數按應用於最後交易日H股及A股市值之H股股價(港幣1.74元)及A股股價(人民幣3.51元)計算。

按表4所示，理應發現該等可比公司的AV/經調整EBITDA倍數乃按AV及經調整EBITDA計算，其中已對各公司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應用吾等的調整及詮釋(如對一般業務過程無關的項目或其他一次性項目所作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與該等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

| | 市盈率 (倍) | AV/經調整 EBITDA比率 (倍) |
|--|------------|---------------------------|
| 該等可比公司 | | |
|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及物流業務 可比公司各自的平均數範圍 | 6.0-8.6 | 4.8-6.1 |
|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及物流業務 可比公司各自的中位數範圍 | 6.0-8.5 | 4.9-6.2 |
| 該等可比公司 – 按COP貢獻計算的 加權⁽¹⁾ | | |
| 平均 | 7.1 | 5.3 |
| 中位數 | 7.1 | 5.4 |
| 貴公司(按收市價) | 7.4 | 5.6 |
| 貴公司(按該建議) | 18.5 | 8.4 |

附註：

- 反映貿易業務可比公司及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加權平均，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COP貢獻(貿易業務：58.8%/物流業務：41.2%)進行加權。

如下文所述，於最後交易日且隔離COVID-19病毒疫情的影響，貴公司按該建議計算的隱含估值倍數同時高於該等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及中位倍數。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註銷價相比該等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交易日按股份收市價計

吾等發現，該等可比公司其中兩個組別的平均市盈率處於合理範圍(即6.0倍至8.6倍)，而該兩個組別的中位市盈率亦處於合理範圍(即6.0倍至8.5倍)。

按該建議計算，貴公司市盈率18.5倍高於COP加權平均值7.1倍，亦高於該等可比公司買賣時市盈率7.1倍的COP加權中位數。按該建議計算的市盈率高於該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代表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該建議將收取優厚的註銷價。

吾等發現，該兩組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屬合理範圍(即4.8倍至6.1倍)，而兩個組別的AV/經調整EBITDA中位倍數亦屬合理範圍(即4.9倍至6.2倍)。

按該建議計算，貴公司AV/經調整EBITDA倍數8.4倍高於該等可比公司買賣時COP加權平均值5.3倍及AV/經調整EBITDA倍數5.4倍的COP加權中位數。按該建議計算的AV/經調整EBITDA倍數高於該等可比公司的AV/經調整EBITDA倍數代表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該建議將收取優厚的註銷價。

隔離COVID-19病毒疫情的影響

為隔離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為全球緊急事故的COVID-19病毒疫情的影響，吾等亦留意該等可比公司按其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隱含估值倍數。貴公司按該建議計算的市盈率18.5倍仍高於同期該等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數的COP加權平均數10.5倍及COP加權中位數10.5倍。貴公司按該建議計算的AV/經調整EBITDA倍數8.4倍高於該等可比公司買賣時AV/經調整EBITDA倍數的COP加權平均值7.0倍及COP加權中位數7.0倍。按該建議計算的市盈率及AV/經調整EBITDA倍數高於該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AV/經調整EBITDA倍數代表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該建議將收取優厚的註銷價。

「分類加總估值」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第3節所述，過去數年，貴公司的兩大業務的增長率南轅北轍。貿易業務營業額及核心經營溢利一直下降，而物流業務則一直上升。於下文的分析，吾等有意查核物流公司的估值是否處於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的上限還是遠高於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的上限，而經考慮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及核心經營溢利於過去3年大幅下滑後，貿易業務的隱含估值倍數相比貿易業務可比公司是否仍處於合理水平。

吾等有意指出 貴公司股權價值僅佔 貴公司資本架構的一部份。為計算 貴公司的總值，會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項、永久資本證券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1,093百萬美元加入隱含股權價值1,368百萬美元(按註銷價港幣1.25元)，得出 貴公司總值2,461百萬美元。

吾等就本分析利用2個場景：

場景1：按照物流業務可比公司最高AV/經調整EBITDA倍數計

下文分析利用物流業務可比公司中最高的AV／經調整EBITDA倍數(即Deutsche Post AG的COVID-19前倍數8.7倍)計算貿易業務的隱含總值，以計算物流業務的總值。結果得出物流業務的總值為1,006百萬美元，而貿易業務的隱含總值為1,455百萬美元(即 貴公司總值2,461百萬美元減假定物流業務總值之1,006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下表所示，隱含貿易業務的AV／經調整EBITDA為8.2倍，高於最後交易日倍數範圍以及貿易業務可比公司COVID-19前倍數4.8倍至6.3倍。鑒於貿易業務於過去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下降-19.6%，吾等認為註銷價相比該等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Deutsche Post
AG的COVID-19
前倍數8.7倍**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為百萬美元

按假定物流業務AV計 貴公司AV之拆分

| | |
|---------------|-------|
| 假定物流業務AV | 1,006 |
| 隱含貿易業務AV | 1,455 |
| 按該建議計算的 貴公司AV | 2,461 |

隱含物流業務估值

| | |
|--|-------------|
| 假定物流業務AV | 1,006 |
| 貴公司擁有物流業務百分比 ¹ | 78.3% |
| 貴公司股東應佔物流業務AV | 788 |
| 隱含物流業務AV/經調整EBITDA² | 8.7倍 |
| 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 |
| 最後交易日倍數 ³ －COVID-19前倍數 ⁴ | 6.1倍－8.0倍 |

隱含貿易業務估值

| | |
|--|-------------|
| 隱含貿易業務AV | 1,455 |
| 隱含貿易業務AV/經調整EBITDA² | 8.2倍 |
|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 |
| 最後交易日倍數 ³ －COVID-19前倍數 ⁴ | 4.8倍－6.3倍 |

附註：

(1) 貴公司擁有物流業務的百分比為7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 – 物流業務：116百萬美元／貿易業務：178百萬美元。
- (3) 最後交易日倍數：於最後交易日有關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定義見上文)。
- (4) COVID-19前倍數：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相關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定義見上文)。

場景2：按照淡馬錫對物流業務投資額計算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淡馬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通過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對物流業務之21.7%股權投資300百萬美元(「淡馬錫投資」)。淡馬錫對物流業務投資300百萬美元之估值約1,400百萬美元，股東應佔餘值約1,096百萬美元(相當於78.3%權益)。本節旨在載刊按照淡馬錫投資作敏感度分析，假設物流業務的總值為1,400百萬美元，物流業務的隱含AV/經調整EBITDA為12.1倍，高於物流業務可比公司的COVID-19前倍數之平均數8.0倍約51%。

假定物流業務總值為1,400百萬美元，貿易業務的餘下總值為1,061百萬美元(即 貴公司總值2,461百萬美元減假定物流業務總值1,400百萬美元)，結果得出貿易業務的隱含AV/經調整EBITDA倍數6.0倍。此正處於最後交易日倍數之範圍以及貿易業務可比公司COVID-19前倍數4.8倍至6.3倍之範圍。鑒於貿易業務於過去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下降-19.6%，吾等認為註銷價相比該等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流業務AV為
1,400百萬美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為百萬美元

按假定物流業務AV計 貴公司AV之拆分

| | |
|---------------|-------|
| 假定物流業務AV | 1,400 |
| 隱含貿易業務AV | 1,061 |
| 按該建議計算的 貴公司AV | 2,461 |

隱含物流業務估值

| | |
|--|--------------|
| 假定物流業務AV | 1,400 |
| 貴公司擁有物流業務百分比 ¹ | 78.3% |
| 貴公司股東應佔物流業務AV | 1,096 |
| 隱含物流業務AV／經調整EBITDA² | 12.1倍 |
| 物流業務可比公司： | |
| 最後交易日倍數 ³ －COVID-19前倍數 ⁴ | 6.1倍－8.0倍 |

隱含貿易業務估值

| | |
|--|-------------|
| 隱含貿易業務AV | 1,061 |
| 隱含貿易業務AV／經調整EBITDA² | 6.0倍 |
| 貿易業務可比公司： | |
| 最後交易日倍數 ³ －COVID-19前倍數 ⁴ | 4.8倍－6.3倍 |

附註：

- (1) 貴公司擁有物流業務的百分比為78.3%。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 — 物流業務：116百萬美元／貿易業務：178百萬美元。
- (3) 最後交易日倍數：於最後交易日有關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定義見上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COVID-19前倍數：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相關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定義見上文)。

為分析淡馬錫所投資物流業務之估值，吾等謹此提供另一視角，其中吾等檢視按淡馬錫投資相同AV的1,400百萬美元計 貴公司從物流業務撤資的假設性場景。假定物流業務並無現金，亦無債務， 貴公司撤資將收取現金1,096百萬美元，相當於物流業務之78.3%股權。倘所得現金用作按面值償還淨債項244百萬美元及永久資本證券656百萬美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所得淨現金為197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8元。

| | 百萬美元 |
|-------------------------|-------------|
| 從物流業務撤資所得現金(78.3%權益) | 1,096 |
| (-)償還淨債項 | (244) |
| (-)償還永久資本證券 | (656) |
| 所得現金淨額 | 197 |
| 隱含所得現金淨額(每股股份港幣) | 0.18 |

註銷價港幣1.25元，經扣除上述每股所得現金淨額港幣0.18元，相當於貿易業務每股港幣1.07元(即貿易業務AV的1,172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業務隱含AV／經調整EBITDA的6.6倍，高於貿易業務可比公司的COVID-19前倍數平均數6.3倍。

7.3 收支平衡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第3節所述，過去數年， 貴公司的兩大業務的增長率南轅北轍。過往，物流業務核心經營溢利於過去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而貿易業務同期的核心經營溢利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9.6%下降。本分析旨在向股東提供評核該建議的額外基礎，方法是考慮 貴公司兩大業務的歷史表現，就 貴公司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業務達致每股股權價值港幣1.25元(即註銷價)而兩者需達成的假設性增長率。為釐定股權價值，已使用第7.2節所載該等可比公司的倍數。

儘管吾等在擬定意見時不會依賴下述分析，惟吾等相信此分析可就註銷價提供更詳盡的背景資料。分析旨在向針對長線的股東呈列完整狀況，並向彼等展示股權價值每股港幣1.25元隱含的假設性增長率(尤其是貿易業務)遠高於 貴公司過去三年的歷史增長率。

本分析假定未來三年物流業務不同場景各增長率，其中參照物流業務過去三年增長率，以得出貿易業務未來三年所需的隱含增長率，從而使註銷價水平有理可據。該等不同場景如下：

- (1)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二零一九年相同核心經營溢利的增長率增長(按相同貨幣基礎)：3.9%。
- (2)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核心經營溢利過去兩年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1.7%。
- (3)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核心經營溢利過去三年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5.6%。
- (4)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核心經營溢利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平均增長率增長：23.6%。

在任何情況下，本第7.3節或本函件不擬作為溢利預測用途。上述增長率場景僅作說明用途，概不就物流業務或貿易業務的預期增長率或財務業績或是預期每股股權價值作任何預測或陳述。

利用第7.2節所述可比公司的倍數計算股權價值

為計算隱含權益估值以進行本收支平衡分析，吾等已同時就貿易業務及物流業務使用可比公司的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此外，吾等已參照(i)最後交易日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最後交易日倍數**」)；及(ii)為隔離COVID-19病毒疫情的影響，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平均AV/經調整EBITDA倍數(「**COVID-19前倍數**」)。物流業務可比公司及貿易業務可比公司的最後交易日倍數分別為6.1倍及4.8倍。物流業務可比公司及貿易業務可比公司的COVID-19前倍數分別為8.0倍及6.3倍。

就說明本收支平衡分析目的，為計算每股隱含權益價值，吾等作出以下假設：

- 按照各項增長假設對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三個年度經調整EBITDA應用可比公司AV/經調整EBITDA倍數，以得出 貴公司三個年度的總價值。
- 按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的貼現率8.5%將三個年度的隱含總價值貼現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估值。WACC一直來自 貴公司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代表 貴公司資本混合成本。
- 就估算權益成本，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其中計入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及 貴公司特定風險指標「Beta」。吾等假定(i)美國十年國債及中國政府債券的平均即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ii)彭博的中國及美國平均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風險溢價；及(iii)彭博Beta估算為 貴公司風險指標。鑒於美國客戶佔 貴公司收益相當大的比重，而中國為貴公司的最大採購供應商基地，故此吾等以美國及中國的無風險利率及市場風險假設作基礎。
- 就釐定債項成本，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債券、永久性證券及銀行貸款成本。就債券及永久資本證券成本而言，吾等已參照彭博所報各自的隱含回報率。銀行貸款的債項成本以稅後基礎以及銀行貸款的實際回報率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扣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項244百萬美元、永久資本證券656百萬美元及少數股東權益193百萬美元，以得出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權益價值。
- 按照股份總數8,538,926,906股計算每股隱含權益價值。

收支平衡分析

吾等利用最後交易日倍數及COVID-19前倍數計算 貴公司三個年度的總價值，並利用WACC將之貼現至最後交易日，再扣除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項、永久資本證券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得出隱含權益價值。如下文所示，按照物流業務未來三年的經調整EBITDA增長率介乎3.9%至23.6%計算的每股權益價值港幣1.25元將意味著貿易業務經調整EBITDA增長率介乎39.0%至27.1%(按最後交易日倍數)及22.2%至6.1%(按COVID-19前倍數)。

| | | | | |
|---|---------------------|----------------------|----------------------|----------------------|
| 每股權益價值 (港幣) | 1.25 | 1.25 | 1.25 | 1.25 |
| 假定物流業務 經調整EBITDA之複合 年增長率 | 3.9% ⁽¹⁾ | 11.7% ⁽²⁾ | 15.6% ⁽³⁾ | 23.6% ⁽⁴⁾ |
| 隱含貿易業務 經調整EBITDA之複合 年增長率(利用最後交 易日倍數) | 39.0% | 35.0% | 32.7% | 27.1% |
| 隱含貿易業務經調整 EBITDA之複合年增長 率(利用COVID-19前 倍數) | 22.2% | 17.0% | 13.9% | 6.1% |

附註：

- (1)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二零一九年COP相同的增長率增長(按相同貨幣基礎)。
- (2)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COP過去兩年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3)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COP過去三年相同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4) 假設物流業務未來三年按COP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平均增長率增長。

鑒於宏觀經濟環境存有不明朗因素，並且考慮到貿易業務的COP過去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6%下降，於未來三年達成上述增長率涉及高度的執行風險，亦需要相當的財務和營運資源以重新刺激增長。情況亦因下列所述而有所加劇：

- 全球貿易格局的不明朗因素預計持續影響未來數年的供應鏈。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及其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加深。
- COVID-19病毒疫情已對經濟的供需兩面構成前所未有的同步阻礙。COVID-19於全球爆發，對消費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受到最嚴重打擊的相信為中層非必要消費品。未來數年整體零售的需求情況亦會受到影響，因而可能影響 貴公司各部份的業務。
- 由於數碼及網上業務增長，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零售業多年去庫存趨勢持續。在岸批發業務預計持續受壓，而英國脫歐或對英國的消費者情緒構成不利影響。
- 物流業務的環球貨運代理管理服務可能持續面臨挑戰，主要由於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隨著COVID-19病毒疫情擴展至全球多個國家，導致中國，甚至亞洲國家可能因生產受阻，延誤貨物出口。

7.4 成功私有化的先例

下文圖4列示該建議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成功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建議(「成功私有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例」)之比較，該等先例為吾等從聯交所識別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的建議之詳盡清單。圖4顯示各私有化建議的價格較股份相關最後交易日期股價、30天平均股價、90天平均股價、120天平均股價及180天平均股價之溢價：

圖4：成功私有化先例

| 首次公佈日期 | 公司 | 最後交易日 | 30天 平均股價 | 90天 平均股價 | 120天 平均股價 | 180天 平均股價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47) | 91.8% | 82.2% | 62.7% | 50.1% | 32.2%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34.1% | 53.2% | 72.5% | 72.6% | 70.0%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 63.1% | 56.8% | 53.2% | 51.3% | 48.6%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 37.6% | 54.8% | 54.2% | 49.8% | 41.2% |
|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 18.7% | 55.7% | 51.2% | 44.1% | 41.5%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41.4% | 54.5% | 87.4% | 104.2% | 138.8%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23.4% | 44.4% | 56.5% | 63.5% | 70.9%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 | 10.0% | 29.4% | 26.5% | 28.1% | 21.9%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 24.0% | 47.8% | 46.6% | 45.5% | 42.5%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10.6% | 17.4% | 24.4% | 25.6% | 27.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首次公佈日期 | 公司 | 最後交易日 | 30天 平均股價 | 90天 平均股價 | 120天 平均股價 | 180天 平均股價 |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 | 41.9% | 78.1% | 101.9% | 105.7% | 88.6%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 46.7% | 55.5% | 49.6% | 48.2% | 45.1%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66.7% | 99.3% | 90.2% | 87.5% | 85.2%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50.0% | 42.9% | 32.4% | 32.4% | 28.0%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 63.6% | 62.9% | 57.4% | 54.2% | 50.4%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50.2% | 49.2% | 45.9% | 48.0% | 49.9%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30.4% | 33.8% | 28.8% | 24.9% | 22.6%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61.5% | 76.6% | 76.6% | 75.3% | 73.9%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 | 14.0% | 24.4% | 33.7% | 35.2% | 32.5% |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 27.5% | 25.9% | 24.4% | 23.4% | 18.5%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9.5% | 21.4% | 28.3% | 30.2% | 26.5%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38.5% | 51.3% | 76.5% | 78.2% | 88.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首次公佈日期 | 公司 | 最後交易日 | 30天 平均股價 | 90天 平均股價 | 120天 平均股價 | 180天 平均股價 |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 14.2% | 33.7% | 33.3% | 38.9% | 44.0%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3.5%) | 20.0% | 57.1% | 63.9% | 74.9%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42.3% | 51.8% | 52.7% | 54.1% | 53.6% |
| | 最高 | 91.8% | 99.3% | 101.9% | 105.7% | 138.8% |
| | 最低 | (3.5%) | 17.4% | 24.4% | 23.4% | 18.5% |
| | 平均 | 36.2% | 48.9% | 53.8% | 52.0% | 49.1% |
| | 中位數 | 35.9% | 51.3% | 52.7% | 45.5% | 44.0% |
| | 該建議及該計劃 | 150.0% | 95.2% | 62.1% | 57.0% | 43.3% |

資料來源： 聯交所及彭博

如上文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溢價遠高於各成功私有化先例發售價／註銷價之溢價範圍。註銷價較最後30天、90天及120天平均股價的溢價高於成功私有化先例提出各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註銷價較最後180天平均價之溢價則處於各成功私有化先例發售價／註銷價溢價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即(a)創辦人集團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代替以現金收取註銷價)；及(b)創辦人集團和普洛斯集團的相關成員訂立股東協議)並非各全體股東提呈，故創辦人安排須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3授意，而要約人已就有關同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該建議須待創辦人安排獲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倘若創辦人安排不獲批准，該建議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創辦人註銷代價為創辦人集團成員就註銷該計劃項下其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收取的代價（即：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32.33%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1.25元）。由於創辦人註銷代價乃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之相同註銷價作基礎，吾等認為此安排（創辦人集團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代替以現金收取註銷價）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發現緊隨該計劃生效後，馮氏股東將擁有控股公司60%附表緊隨決權股份，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33%。吾等亦發現馮氏股東為創辦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2.33%。股東協議並無列明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創辦人集團有權獲得 貴公司額外的股權（其現時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除外）。吾等明白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計劃文件，亦載於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認為其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吾等認為，創辦人集團和普洛斯集團的相關成員訂立股東協議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創辦人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下文概述），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如第3.1節所述，全球供應鏈持續轉移，使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受壓；
- (b) 如第3.1節所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實施風險，而且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 貴公司目前市場價具有相當高的溢價變現其股份的機會，且鑒於股份買賣流通性較低，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變現股份之良機；
- (d) 註銷價相比 貴公司歷史估值倍數屬公平合理；
- (e) 註銷價相比該等可比公司的屬公平合理；
- (f) 註銷價相比成功私有化先例的屬公平合理；及
- (g) 創辦人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該建議須待創辦人安排獲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倘若創辦人安排不獲批准，該建議將不會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分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以及批准創辦人安排。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兼企業
融資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均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志敏先生和李瀾先生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三年於機構融資行業的經驗。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刊登的聯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得通過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即：將其在馮氏股東(一家間接持有要約人32.33%股份的實體)中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註銷價金額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港幣1.25元)而予以註銷；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隨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該建議條款及影響，並特別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將以本公司及計劃股東訂立計劃之方式實施。

說明函件

該計劃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為悉數繳足，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該計劃規定：

- (a) 創辦人集團有權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獲得創辦人註銷代價；及
- (b) 所有其他計劃股東有權向要約人收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之註銷價。

在下文標題為「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價格」兩段中，所提及的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從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取得，因此已就公司行動及權益事件(包括特別股息)根據聯交所採納的調整方式作出調整。有關歷史證券價格的調整方式，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6元溢價約17.9%；
- (b)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0元溢價約15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5元溢價約157.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41元溢價約95.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4元溢價約72.7%；

說明函件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71元溢價約62.1%；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96元溢價約57.0%；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69元溢價約43.8%；及
- (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55元溢價約8.2%(基於1.0美元等於港幣7.80元的匯率)。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不包括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及該計劃生效前將宣派之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倘釐定收取有關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該計劃之記錄日期前，該金額將由股東保留。因此，註銷價將不受股東收取任何該等股息之資格所影響，亦不會因此下調。為免疑義，本公司於(i)生效日；或(ii)該計劃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港幣0.94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港幣0.475元。

說明函件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港幣1.550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港幣0.475元。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5,778,319,530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現金的註銷價。

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港幣7,222,899,412.50元，該筆款項將由普洛斯集團透過外部債務融資及／或普洛斯內部資源撥付。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人不意圖且將不要求本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增加財務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立的20億美元中期票據和永續證券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和永續證券將保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4.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說明函件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創辦人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創辦人安排授出同意；
- (g) 關於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h) (i)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本公司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說明函件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上述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且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述第(h)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g)段的條件已獲達成。

如果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晚七時正前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子。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馮氏股東及普洛斯股東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從而代替召開批准該計劃的創辦人集團類別會議；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6.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安排

由於創辦人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創辦人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要約人亦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要約人已就創辦人安排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創辦人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普洛斯集團與控股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權**。如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控股公司有兩種類別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其中(i)馮氏股東持有多數(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不持有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32.33%；(ii)普洛斯A股東持有少數(40%)附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21.55%；及(iii)普洛斯B股東持有全部的無表決權股份，佔股份總數的46.12%。
- (b) **表決權**。每一股附表決權股份附帶一票表決權。無表決權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c) **分派**。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分派乃受限於：(i)控股公司擁有充分的股東應佔淨溢利；(ii)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金額；及(iii)任何年度的分派上限為股東應佔淨溢利的60%。

說明函件

- (d) **經濟權**。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應按其各自在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對於控股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享有相同權益，惟前提是：
- (i) 無表決權股份可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獲得任何分派，以每年為認購價5%的基準為上限，致使倘任何年度的分派金額不足以償付就所有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則無表決權股份應就支付優先於附表決權股份；
 - (ii) 在任何年度就股份派付的上述5%股息的任何差額應累計並滾存至下一年度；
 - (iii) 僅若之前年度無表決權股份並無就5%股息累計差額，而且已對無表決權股份就該特定年度派付3%的股息，附表決權股份才應享有獲分派股息的權益；及
 - (iv) 為換取上述股息的優先權，無表決權股份應受限於其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上限。若超過並維持此上限，附表決權股份應受惠於對任何後續分派所享有的獲提高權益，致使無表決權股份原應有權收取的分派之80%將反之攤分予附表決權股份。普洛斯應於生效日或之前通知馮氏控股1937內部回報率的上限金額，該金額應不少於15%但不多於20%。
- (e) **董事會組成**。馮氏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多數董事，而普洛斯A股東應有權委任控股公司董事會中的少數董事。
- (f) **保留事項**。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有限數量的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普洛斯A股東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
- (g) **優先認購權**。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增發股份應以(i)（就增發附表決權股份而言）馮氏股東及普洛斯A股東（按其各自在附表決權股份中持股比例）；及(ii)（就增發無表決權股份而言）普洛斯B股東為受益人而受優先認購權所規限。

說明函件

- (h) **股份轉讓限制。**各方應就(直接及間接)轉讓控股公司的股份而遵守為期5年的禁售期。禁售期乃受制於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權利：(i)普洛斯在禁售期轉讓在普洛斯股東中持有的少數股權；(ii)馮氏股東在禁售期轉讓在控股公司中持有的少數股權，惟前提是，其仍持有控股公司的多數附表決權股份；及(iii)各方就內部重組的目的在禁售期向受控聯屬公司轉讓各自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惟前提是，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改變。
- (i)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在禁售期後，各方應受相互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規限下，有權轉讓其在控股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馮氏控股1937、馮氏股東與普洛斯集團簽訂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及同意控股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結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簽訂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說明函件

- (ii) 發行任何股份；
- (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訂立任何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1)股東有機會考慮，或(2)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承諾(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實質性的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其他可選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7.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38,926,906股股份；
- (b)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
- (c) 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共2,809,465,28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2.90%，其中2,760,607,376股股份為創辦人計劃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2.33%；
- (d) 利標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馮氏控股1937持有約30.99%)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並且於相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
- (e) 普洛斯各股東(即SMG、厚樸、高領資本、萬科及中銀投資)與普洛斯集團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並且於相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

說明函件

- (f)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普洛斯集團、普洛斯的股東(即SMG、厚樸、高領資本、萬科及中銀投資)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除外)，彼等之名稱於本計劃文件第107至112頁說明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表(B2)列出(惟SDEL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40,768,16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0.48%；
- (g) 除上文(c)及(f)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h) 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任何股份(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該等成員除外，惟前提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任何上述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就該建議(包括創辦人安排)進行表決)；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東，但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支配配合共5,688,693,46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6.62%；
- (j) 除下文「股份獎勵」一節中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l)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而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即合共5,778,319,53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7.67%)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而予以註銷。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而註銷價將相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於生效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A) 要約人 | - | - | 8,538,926,906 | 100% |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 | | | |
| (B1) 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 而予以註銷的股份 | | | | |
| 馮國經 ⁽¹⁾ | 2,814,444 | 0.03% | - | - |
| 馮國綸 ⁽²⁾ | 178,276,060 | 2.09% | - | - |
| SDEL ⁽³⁾ | 1,436,292 | 0.02% | - | - |
| GSL ⁽³⁾ | 26,114,400 | 0.31% | - | - |
| 馮氏經銷 ⁽⁴⁾ | 153,225,964 | 1.79% | - | - |
| 馮氏控股1937 ⁽⁵⁾ | 2,195,727,908 | 25.71% | - | - |
| FIDL ⁽⁶⁾ | 203,012,308 | 2.38% | - | - |
| 小計 | 2,760,607,376 | 32.33% | - | - |
| (B2) 將以現金註銷價而予 以註銷的股份 | | | | |
| SDEL ⁽⁷⁾ | 48,857,908 | 0.57% | - | - |
| 馮裕鈞 ⁽⁸⁾ | 5,016,000 | 0.06% | - | - |
| 周小薇 ⁽⁹⁾ | 108,800 | 0.00% | - | - |
| Marc Robert Compagnon ⁽¹⁰⁾ | 4,196,400 | 0.05% | - | - |
| Carol Wang Compagnon ⁽¹¹⁾ | 14,000 | 0.00% | - | - |
| 盈雪控股 ⁽¹²⁾ | 12,289,780 | 0.14% | - | - |
| 彭焜耀 ⁽¹³⁾ | 6,359,478 | 0.07% | - | - |
| Jocelyn J. Phi ⁽¹⁴⁾ | 38,000 | 0.00% | - | - |
| 唐裕年 ⁽¹⁵⁾ | 60,000 | 0.00% | - | - |
| IIL ⁽¹⁶⁾ | 4,053,200 | 0.05% | - | - |
| 劉不凡 ⁽¹⁷⁾ | 5,554,342 | 0.07% | - | - |
| 馮嫻潔 ⁽¹⁸⁾ | 3,520 | 0.00% | - | - |
| 島榮投資 ⁽¹⁹⁾ | 481,004 | 0.01% | - | - |
| 馮嫻鈴 ⁽²⁰⁾ | 1,113,318 | 0.01% | - | - |
| KTI ⁽²¹⁾ | 263,120 | 0.00% | - | - |
| 馮裕銘 ⁽²²⁾ | 256,000 | 0.00% | - | - |
| 馮詠儀 ⁽²³⁾ | 871,200 | 0.01% | - | - |
| 馮裕津 ⁽²⁴⁾ | 90,000 | 0.00% | - | - |
| 小計 | 89,626,070 | 1.05% | - | - |

說明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估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A) + (B1) + (B2) | 2,850,233,446 | 33.38% | 8,538,926,906 | 100% |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 | | | | |
| 受託人 ⁽²⁵⁾ | 125,901,900 | 1.47%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 5,562,791,560 | 65.15% | | |
| 小計 | 5,688,693,460 | 66.62% | - | - |
| (E) 將以現金註銷價而予 以註銷的股份 (B2) + (D) | 5,778,319,530 | 67.67% | - | - |
| 總計 (A) + (B1) + (B2) + (C) + (D) | <u>8,538,926,906</u> | <u>100.00</u> | <u>8,538,926,906</u> | <u>100.00</u> |

附註(1)：馮國經博士是本集團榮譽主席，亦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及經綸控股董事。

附註(2)：馮國綸博士是本集團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並且是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及經綸控股董事。彼直接持有178,276,060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SDEL及GSL。彼亦是1,168,2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3)：SDEL及GS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

附註(4)：馮氏經銷由馮氏控股1937全資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經銷的董事。

附註(5)：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2,195,727,908股股份，並且全資擁有馮氏經銷。馮氏控股1937由經綸控股全資擁有，而經綸控股的50%由馮國綸博士持有，50%由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

附註(6)：FIDL由HSBCTL(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持有。

附註(7)：倘實施該建議，馮國綸博士(一方面)與馮國經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另一方面)擬按相同比例(間接)持有私有化後的公司的股份。為了實現在私有化均等持股，建議SDE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所持有的48,857,908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價。

附註(8)：馮裕鈞先生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9,200,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說明函件

附註(9)：周小薇女士是馮國綸博士的配偶。

附註(10)：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且是9,004,6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11)：Carol Wang Compagnon女士是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的配偶。

附註(12)：盈雪控股是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兼受益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13)：彭焜耀先生是執行董事，並且是8,810,2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該等股份獎勵將提前歸屬並且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附註(14)：Jocelyn J. Phi女士是彭焜耀先生的配偶。

附註(15)：唐裕年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6)：IIL由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持有50%，並由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的配偶Leong Kim Mei女士持有50%。

附註(17)：劉不凡先生是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經銷的董事。

附註(18)：馮嫻潔女士為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之胞妹。

附註(19)：島榮投資由馮嫻潔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0)：馮嫻鈴女士為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之胞妹。

附註(21)：KTI由馮嫻鈴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2)：馮裕銘先生為馮國綸博士之子。

附註(23)：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

附註(24)：馮裕津先生為馮國經博士之子。

附註(25)：受託人持有125,901,9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118,712,500股將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7,189,400股將用於償付在將來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股份獎勵」一節。

附註(26)：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8. 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118,712,500份已授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令其持有人有權從受託人收取合共118,712,500股股份；及

說明函件

(b) 有125,901,900份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118,712,500股可用於滿足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而7,189,400股將用於滿足日後的股份獎勵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馮裕鈞先生、彭焜耀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分別授出6,226,000份股份獎勵。為滿足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受託人在市場以每股股份港幣0.9198元的價格買入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183,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包括1,168,200份由馮國綸博士持有，9,200,000份由馮裕鈞先生持有，9,004,600份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持有，及8,810,200份由彭焜耀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如果(a)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b)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或以要約方式私有化，則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將加速。董事會擬加速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至生效日歸屬。

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在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要約人應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託人其後會參照相關承授人於記錄日應獲得的股份獎勵數目於收到總註銷價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上述金額支付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受託人就不歸因於任何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多餘受託人所持股份收取的任何註銷價應支付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不應行使其附於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該125,901,900股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表決，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9. 認股期權

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份認股期權，其中4,000,000份認股期權由馮裕鈞先生持有，其餘4,000,000份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持有。

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期權計劃規則，經認股期權的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期權。

說明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馮裕鈞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同意，本公司註銷全部8,000,000份未行使的認股期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期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要約。

1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於具挑戰性的市場條件下中與成就卓越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必要的業務轉型的建議。

鑒於電子化對零售行業的影響，本公司著力於開展重組，以將其業務重新定位並加強其競爭優勢。儘管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策略轉變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預期將持續的經濟阻力正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面臨持續挑戰，要約人仍然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本公司相信，其目前作出的轉型努力將需要更長的時期以進行更深入的重組，並在技術、基建設施和人才方面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應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實施風險，而且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要約人相信，本公司的轉型在離開公眾股本市場後將能更有效地實施。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投入財務和營運資源以便振興業務發展、尋求新商機並鞏固其優越的市場地位。

普洛斯在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和相關技術方面為領先的全球營運商和投資者，業績記錄驕人，本公司認為與普洛斯建立夥伴關係將得益匪淺。鑒於普洛斯的全球規模、多元化客戶網絡及技術能力，普洛斯將帶來裨益。同樣，本公司的全球網絡、全球品牌及零售商間充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卓越的供應鏈專長以及賣方關係，亦為普洛斯的業務提供互補。由於本公司與普洛斯均有志於建立未來的數碼供應鏈，兩者建立關係將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實力以實現其共同目標。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好機會。

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本公司目前市場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股份的好機會。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代表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500元相比溢價約150.0%，以及與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641元和港幣0.771元相比，分別溢價約95.2%及62.1%。

11.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包括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岸批發及物流。

誠如說明函件「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解釋，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貢獻財務及營運資源以進行更深的重組，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基建及人才。預期概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引進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任何重大重新調度。

要約人無任何計劃因實施該建議而向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任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2.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將失效。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該同意。

13.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實施該建議而設立。要約人由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擁有兩類股份：附表決權股份及無表決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馮氏股東持有2,760,607,376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6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32.33%；
- (b) 普洛斯A股東持有1,840,404,917股附表決權股份，佔附表決權股份的4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21.55%；及
- (c) 普洛斯B股東持有3,937,914,613股無表決權股份，佔無表決權股份之100%，及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的4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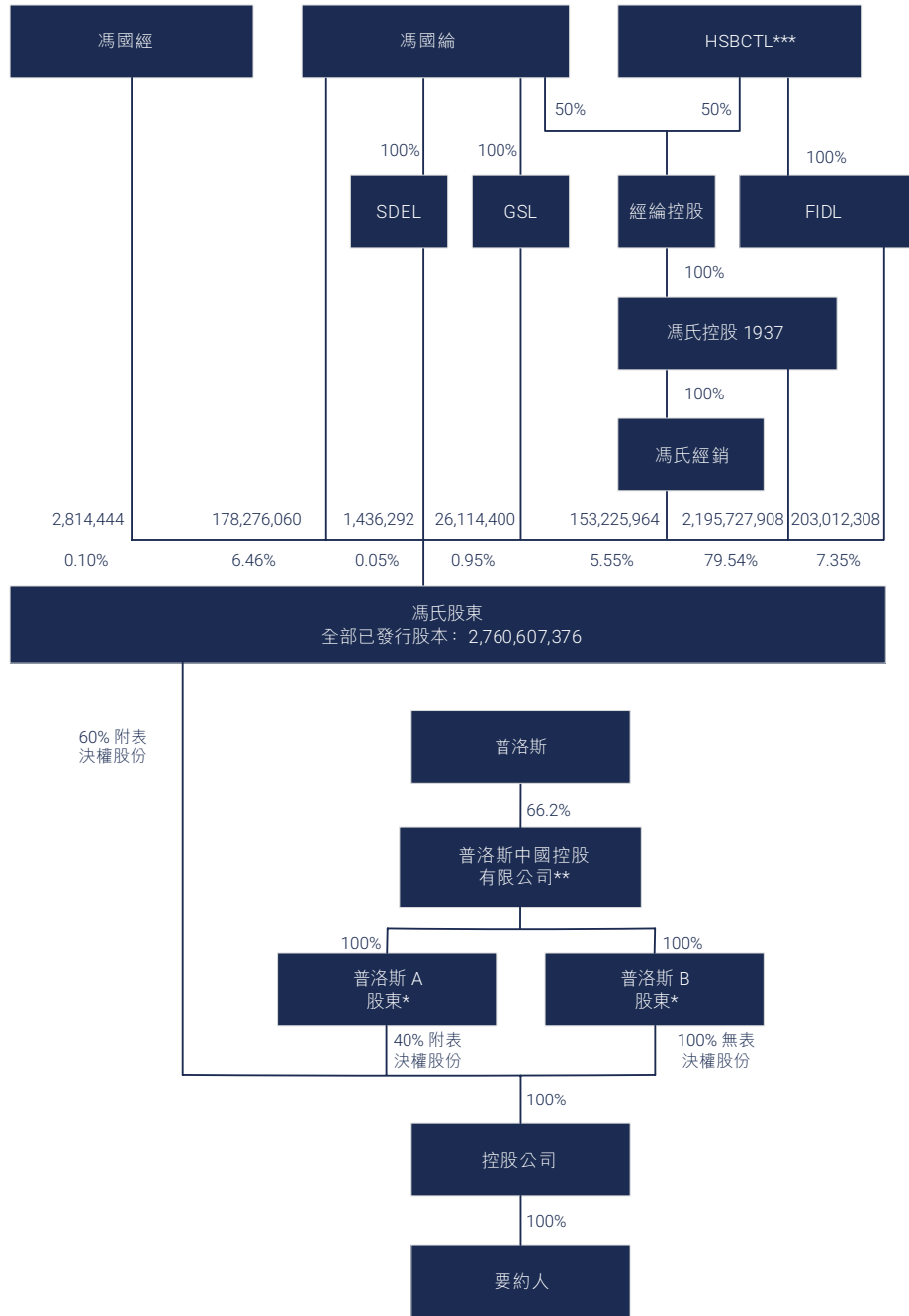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董事為馮裕鈞先生及Tan Mark Hai-Nern先生。

馮氏股東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集團全資擁有。

有關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普洛斯集團的資料」一節。

說明函件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分別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普洛斯持股約66.2%，由厚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持股約30.15%，由普洛斯僱員持股約3.65%。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TL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酌情權。

14.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包括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SDEL、GSL、馮氏控股1937、馮氏經銷及FIDL。SDEL及GSL由馮國綸博士全資擁有。馮氏控股1937和馮氏經銷由馮國綸博士間接持有50%股權，並由HSBCTL間接持有50%股權（為馮國經博士的家族成員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HSBCTL亦全資擁有FID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 (b) 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Benedict Chang Yew Teck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 (c) SDEL的董事為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 (d) GSL的唯一董事為馮國綸博士；
- (e) 馮氏經銷的董事為劉不凡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
- (f) FIDL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馮國綸博士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擔任本集團主席。

馮國經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為本集團榮譽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集團主席。

15. 有關普洛斯集團的資料

普洛斯集團包括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而普洛斯的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先生和Wee Hsiao Chung Paul先生；及

說明函件

(b) 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唯一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

普洛斯是物流、房地產、基建設施、融資及相關技術方面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投資者。普洛斯在巴西、中國、歐洲、印度、日本和美國各地營運，是領先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發展商和營運商服務生產商、零售商、電子零售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約62百萬平方米的全球物業投資組合。普洛斯亦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基金中管理約890億美元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分別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66.2%股權由普洛斯擁有。普洛斯由一家聯合體擁有，其中包括：(i) SMG Eastern Limited(其由普洛斯的行政總裁梅志明先生控制)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SMG**」)，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梅志明先生、Alan David Yang先生及Adam Berns先生；(ii)HOPU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厚樸**」)，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Teck Sien Lau先生、Yi Chen先生及Don Wayne Ebanks先生；(iii) Hillhouse Capital Logistics Management, Ltd.及其聯屬公司和由該等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合稱「**高瓴資本**」)，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Emily Kong Li Yung女士；(iv)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合稱「**中銀投資**」)，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Wang Xiao Zhuo女士及Huang Tao先生；及(v)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合稱「**萬科**」)，而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為Mo Fan先生及Simon Cho Shu K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樸、高瓴資本、SMG、中銀投資和萬科分別持有普洛斯約21.1%、21.0%、21.0%、15.7%和21.2%股權。

1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公認為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和物流方面的全球領先者。其專門為全球各地領先的零售商和品牌負責任地管理高價值、時間敏感性的貨物供應鏈。本集團專注於打造未來供應鏈並透過其電子平台加速供應鏈的發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7.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該計劃生效後，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倘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說明函件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乃按款項所存持牌銀行不時現行之年利率計算，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在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19.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會披露者。

說明函件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股份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股份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邀請。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或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不表明本計劃文件可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按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根據有關規定可得的豁免合法發佈，或就促使任何有關發佈或提呈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之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有意容許公開發售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行動。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發佈或刊登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提呈發售資料全部或部分；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為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用途利用其中所載資料，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任何人士因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引致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名股東(佔股東總數約3.35%)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股東合計持有112,28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該等28名股東包括：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股東。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指該等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概無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行延伸該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施以限制。該計劃將延伸，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花旗及滙豐)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如果閣下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所有計劃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或創辦人註銷代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對其他人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全體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且在會上表決，以批准該計劃，惟於確定上述「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將被計算在內。

各計劃股東將於法院會議就公司法第99條下計算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而言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按其收取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說明函件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59至160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iii)批准創辦人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恢復本公司股本(詳見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c)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就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61至16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收取港股通投資者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交該等投票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納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22.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

23. 表決意向之表示

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各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馮裕鈞先生、彭焜耀先生及唐裕年先生)已表示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以其有權就相關決議表決者為限)：(i)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24. 該計劃之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25. 計劃的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6.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說明函件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午十二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且倘所有決議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說明函件

股份由註冊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註冊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以與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此目的，註冊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如閣下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註冊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註冊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註冊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註冊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以使註冊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

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最後期限前遞交。如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會議記錄日期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的投票程序。

就公司法第99條下計算於法院會議是否大多數本公司股東的票數已批准該計劃的目的而言，僅其計劃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計劃股東將獲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獲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可按其收取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欲獨立投票或就該目的計算的實益擁有人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註冊為本公司股東。

27.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

如閣下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則閣下應安排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註冊擁有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說明函件

倘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有關實益擁有人，倘彼等有意於計算法院會議規定的「大多數」時被單獨計入，彼等應安排成為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8. 其他資料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說明函件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29. 語言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11,413,312 | 12,700,744 | 13,534,209 |
| 銷售成本 | (10,221,721) | (11,395,406) | (12,185,061) |
| 毛利 | 1,191,591 | 1,305,338 | 1,349,148 |
| 其他收入 | 27,745 | 36,556 | 37,124 |
| 總毛利 | 1,219,336 | 1,341,894 | 1,386,27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4,973) | (410,243) | (395,279) |
| 採購及行政開支 | (606,816) | (636,516) | (635,141) |
| 核心經營溢利 | 227,547 | 295,135 | 355,852 |
|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 621 | 8,948 | 31,49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6,534) | (29,136) | (23,327) |
| 非經常性重組開支 | (46,825) | (14,991) | (33,945) |
| 其他非核心經營支出 | (6,491) | (2,656)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經營溢利 | 148,318 | 257,300 | 330,072 |
| 利息收入 | 11,531 | 10,608 | 12,261 |
| 財務費用 | | | |
| — 提早償還長期票據開支 | (7,640) | — | — |
| — 非現金利息支出 | (15,302) | (15,045) | (3,284) |
| — 現金利息支出 | (66,844) | (55,433) | (66,477) |
| | (89,786) | (70,478) | (69,761)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 (虧損)/溢利 | (36) | 205 | 1,898 |
| 除稅前溢利 | 70,027 | 197,635 | 274,470 |
| 稅項 | (15,756) | (29,855) | (40,830)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54,271 | 167,780 | 233,64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139,142) | (543,045) |
| 年度淨溢利/(虧損) | <u>54,271</u> | <u>28,638</u> | <u>(309,405)</u>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公司股東 | 16,748 | (13,308) | (374,573) |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34,125 | 46,125 | 64,125 |
| — 非控制性權益 | 3,398 | (4,179) | 1,043 |
| | <u>54,271</u> | <u>28,638</u> | <u>(309,405)</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6,748 | 122,836 | 170,418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6,144) | (544,991) |
| | <u>16,748</u> | <u>(13,308)</u> | <u>(374,573)</u> |
| 應佔全面收益： | | | |
| — 公司股東 | 15,347 | 32,698 | (299,185) |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34,125 | 46,125 | 64,125 |
| — 非控制性權益 | 3,101 | (4,186) | 1,067 |
| | <u>52,573</u> | <u>74,637</u> | <u>(233,993)</u> |
| 年度全面總收入(開支) | <u>52,573</u> | <u>74,637</u> | <u>(233,993)</u> |
|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每股 | | | |
| 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 | 1.6港仙 | 11.4港仙 | 15.8港仙 |
| (相等於) | 0.20美仙 | 1.47美仙 | 2.04美仙 |
| —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不適用 | (12.6)港仙 | (50.6)港仙 |
| (相等於) | 不適用 | (1.63)美仙 | (6.52)美仙 |
| —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 | 1.6港仙 | 11.2港仙 | 15.7港仙 |
| (相等於) | 0.20美仙 | 1.45美仙 | 2.02美仙 |
| —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不適用 | (12.5)港仙 | (50.1)港仙 |
| (相等於) | 不適用 | (1.60)美仙 | (6.46)美仙 |
| | <u>1.6港仙</u> | <u>11.2港仙</u> | <u>15.7港仙</u> |
| | <u>0.20美仙</u> | <u>1.45美仙</u> | <u>2.02美仙</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 股息 | | | |
| 中期股息 | 10,962 | 32,886 | 120,064 |
| 特別股息 | — | — | 519,549 |
| 末期股息 | (建議)零 | 43,848 | 21,830 |
| | <u>10,962</u> | <u>76,734</u> | <u>661,443</u> |
|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中期股息 (相等於) | 0.01港元 0.001美元 | 0.03港元 0.004美元 | 0.11港元 0.014美元 |
| 每股特別股息 (相等於) | 零 — | 零 — | 0.476港元 0.0614美元 |
| 每股末期股息 (相等於) | (建議)零 — | 0.04港元 0.005美元 | 0.02港元 0.003美元 |

附註：該等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予以重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計劃文件中列明或引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理解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3頁至243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6/2020040600958.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54頁至255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50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71頁至271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409.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美元 |
|--------------------------|--------------------------------|
| 銀行貸款、墊款、透支及長期票據： | |
| 即期 | |
| 銀行貼現發票墊款 | 37,009 |
| 短期銀行貸款－未抵押 | 4,885 |
| 長期票據之即期部分 | 374,275 |
| 銀行透支－未抵押 ¹ | 12,130 |
| 非即期 | |
| 長期銀行貸款－未抵押 | 566,621 |
| 長期票據－未抵押 | 497,002 |
| | <hr/> |
| 銀行貸款、墊款、透支及長期票據總額 | 1,491,922 |
| 租賃負債 | |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116,798 |
|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314,153 |
| | <hr/> |
| 總計 | <u><u>1,922,873</u></u> |

1. 本集團一直於若干國家採用多項現金集中安排，以改善流動資金及減低利息開支。現金集中結餘已根據每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淨值呈報。上文披露的銀行透支結餘包括多項現金集中安排項下的透支及總現金結餘淨值，以及不受多項現金集中安排所限的銀行透支。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為1,591,862,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增至約1,922,873美元，以撥付該年度第一季度的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比，債券及貸款的總額處於相似狀況。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進一步擴散及持續，預期將影響消費者信心，中價及非必需消費品可能受到最大打擊，對本集團之客戶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零售商開始實施暫時關閉店舖、對商品進行折扣並積累庫存。國際旅遊及貨物流動受到限制，使零售商更難以採購產品，並促使供應鏈更複雜化。零售商由船運改為空運，以及需求疲弱導致訂單取消，本公司的毛利和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衝擊，側重亞洲的境內物流業務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亦將遭遇阻力。

然而，鑑於2019冠狀病毒的擴散和影響仍在發展中，評估疫情對環球經濟影響的持續時間、規模及範圍，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構成的影響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本公司的境內物流業務於三月出現局部反彈，並已實施多項減省成本的措施，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對財務表現的影響。此外，多國政府所推出的刺激措施及支援亦預期有助本公司、其客戶及供應商應對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的細節，以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馮氏股東之唯一董事、馮國綸博士及馮國經博士以及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以及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538,926,906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說明函件「股份獎勵」一節所述的股份獎勵之外，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市場價格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幣 |
|-----------------------|---------------|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6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 0.500 |
| 相關期間各曆月月底：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0.890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0.860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900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5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0.690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0.65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0 |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1.10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475元。
- (c)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0元溢價約150.0%。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如下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股份數目 | |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⁶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信託/ 法團權益 | | |
| 馮國經 | 2,814,444 | - | 2,551,966,180 ¹ | 2,554,780,624 | 29.92% |
| 馮國綸 | 178,276,060 | 108,800 | 2,426,530,672 ² | 2,604,915,532 | 30.51% |
| 馮裕鈞 | 5,016,000 | - | 2,561,166,180 ¹⁰³ | 2,566,182,180 | 30.05% |
| Marc Robert Compagnon | 4,196,400 | 14,000 | 21,294,380 ⁴ | 25,504,780 | 0.30% |
| 彭焜耀 | 6,359,478 | 38,000 | 8,810,200 ⁵ | 15,207,678 | 0.18% |
| 唐裕年 | 60,000 | - | - | 60,000 | 0.00%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馮國經及馮裕鈞(馮國經之子及作為其家族成員)各被視為透過以下形式於2,551,966,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項為馮國經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信託「(信託)」之受託人HSBCTL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IDL間接持有203,012,308股股份；及
 - 經綸控股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2,195,727,908股股份，及馮氏控股1937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馮氏經銷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經綸控股為一家由信託之受託人HSBCTL及馮國綸分別持有50%權益之公司。

- (2) 26,114,400股股份及50,294,200股股份分別由GSL及SDEL持有，且馮國綸實益擁有該等公司。2,348,953,872股股份間接由經綸控股持有，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b)。1,168,2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權益。
 - (3) 就2,561,166,180股股份而言，當中9,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權益。餘下的2,551,966,180股股份視作馮裕鈞擁有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
 - (4) 就21,294,380股股份而言，當中9,004,600股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權益。餘下的12,289,780股股份為盈雪控股持有，此為一家由Marc Robert Compagnon屬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之公司。
 - (5) 8,810,2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權益，但仍未歸屬。
 - (6)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538,926,906股股份計算。
- (b) 除本(b)段下文所載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KA 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INKA**」)持有5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37%，具有投票酌情權。INKA 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 (c)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托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f) 除說明函件「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股份獎勵」各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並不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上文(a)項披露有關馮裕鈞先生的權益之外，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i) 除創辦人安排及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類別之安排；及
- (j)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馮裕鈞先生、彭焜耀先生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分別授出6,226,000份股份獎勵。為滿足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受託人在市場以每股股份港幣0.9198元的價格買入相同數目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

- (a) 於相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之人士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馮氏股東持有控股公司的60%附表決權股份，佔控股公司股份總數之32.33%，而控股公司則全資擁有要約人。有關(i)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持有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權益；及(ii)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8. 與該建議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創辦人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聯合體協議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要性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除聯合體協議、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f) 除本計劃文件披露的創辦人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以及聯合體協議外，在(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 (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9. 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計劃及該建議項下將支付的註銷價及創辦人註銷代價外，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除聯合體協議、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與該建議存在其他關聯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聯合體協議、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該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iii)該合約是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姓名 | 服務合約日期 | 屆滿日期 | 薪酬金額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馮國經博士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擔任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 (ii)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50,000元； (iii)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50,000元；及 (iv) 擔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00,000元 |
|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擔任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及 (ii) 擔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50,000元 |

| 姓名 | 服務合約日期 | 屆滿日期 | 薪酬金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梁高美懿女士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擔任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 (ii)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200,000元；及 (iii)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50,000元； |
| 黃子欣博士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擔任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 (ii)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100,000元； (iii)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iv) 擔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50,000元 |
| 張天誌先生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擔任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及 (ii)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100,000元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利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利豐物流」)與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者」)就投資者以300百萬美元(可按淨債務調整金額予以調整)認購利豐物流已發行股本的21.7%之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認購」)；
- (b) 本公司、利豐物流及投資者就認購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
- (c) 實施協議。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載有其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名稱 | 資格 |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以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馮氏控股1937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和／或函件和／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和／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摩根士丹利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主要人士為馮氏股東、創辦人集團、普洛斯集團及普洛斯股東(即SMG、厚樸、高瓴資本、萬科及中銀投資)。
- (d) 馮國綸博士及馮國經博士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 (e) 馮氏控股1937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 (f) SDE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GSL註冊辦事處位於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 (h) 馮氏經銷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 FID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j) 馮氏股東的註冊辦事處為c/o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k) GLP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l) 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各自的辦事處為c/o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m) SMG之投資控股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n) 厚樸之投資控股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o) 高瓴資本之投資控股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p) 萬科之投資控股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q) 中銀投資之投資控股實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r)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去時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通過下述方式查閱：(1)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2)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及(3)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第39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0至第4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3至第96頁；
- (h) 附錄二—一般資料「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
- (i) 附錄二—一般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載的服務合約；
- (j) 附錄二—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k)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 (l) 聯合體協議；
- (m) 實施協議；
- (n) 股東協議；及
- (o) 本計劃文件。

協議安排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零年：第 號

有關

利豐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利豐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初步聆訊

(A) 於本計劃安排內，除非與對象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期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註銷價」 | 指 |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25元的註銷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協議安排

| | | |
|-----------|---|--|
| 「本公司」 | 指 |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4) |
| 「條件」 | 指 | 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
| 「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
| 「生效日」 | 指 |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
| 「說明函件」 | 指 |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 |
| 「FIDL」 | 指 |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創辦人註銷代價」 | 指 | 創辦人集團成員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根據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將彼等在馮氏股東中持有的未繳付馮氏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每股馮氏股東股份已按註銷價的金額全額繳足 |
| 「創辦人集團」 | 指 | 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SDEL、GSL、馮氏控股1937、馮氏經銷和FIDL |

協議安排

| | | |
|-------------|---|---|
|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就彼等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計劃文件「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 |
| 「創辦人計劃股份」 | 指 | 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減由SDEL持有的48,857,908股計劃股份 |
| 「馮氏控股1937」 | 指 |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馮氏經銷」 | 指 | 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馮氏股東」 | 指 | New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要約人全部股份)60%附表決權股份(但並無不附表決權股份)及股份總數的32.33% |
| 「馮氏股東股份」 | 指 | 馮氏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760,607,376股未繳付股份 |
| 「GSL」 | 指 | Golden Step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協議安排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截止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要約人」 | 指 |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該建議」 | 指 | 要約人以該計劃之方式，根據條款並以條件為前提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指 |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的協議安排，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規限 |
| 「計劃文件」 | 指 | 要約人和本公司刊發或寄發全體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安排

- | | | |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SDEL」 | 指 |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法例第291章)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38,926,906股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出席批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所約束，並訂立、作出及促使他人訂立及作出要約人認為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生效。
- (D)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同時發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b)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本公司會將其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惟創辦人集團成員則有權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4. 於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於要約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5. 要約人將保留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及彼等為抬頭人的支票並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

協議安排

息，按存放該等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當前年利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項目。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6. 於生效日，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7.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本計劃及其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零年：第 號

有關

利豐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事項

利豐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計劃安排(「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索取其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法院會議通告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馮國綸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茲通告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見附註)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的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且受限於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批准於生效日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批准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該等文件。」

3. 「動議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創辦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各自代表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即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6)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行使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擁有權之轉讓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或中止，而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正在生效，則將於大會原定日期後足十三天內另擇日子及時間舉行，有關資料將另行公佈。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期間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查詢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場地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認香港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法規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就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